## 職務列等表說明

應函 無者 會同 函 部修 政局修 訂或補列 或補列 丝織法規新 核轉考試 報請考試 院核定。 增或修正, 院 但行政 核 定 以院及其所屬級關層級變更

四各 三本表於政務人 官等內 等 官等 本表簡任官等內 織法規所 之 列等,若定為「簡任或萬任 秘書」之列等, 訂各該 等表中 秘書 員 職稱 如同 民選人 秘書」之列等 」職稱 表該官等範圍 官等及 一職稱 若定為 如組織法規 聘用 內之 在两 配置之員 薦任 (或六三九職等) 餘類 (第九 職等 員及雇員不適用之 個官等中 定為 至十 如跨列二個官等, 但本說明或該職稱適用之職務列等表「 分別 一戰等)」或「薦任或簡任」時, 列等 適用之。各職稱 (或十減等以上)」時,適用本表簡任 各該表 則適用本表薦任官等內「 始得適用本表所跨官等之 之 適用 其 組織 機關 法 規 始得適用 盐

三各職務列等表中, 中有特別規定者, 「薦任至簡任」,而於其組織法規中,係訂列為「委任(委任或薦任)」或「薦任或簡任」 從其規定。 如某一職稱跨列兩個官等者, 包括:該職稱係跨列 「委任至萬任」或

八各機關組 薦任或簡任」、 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一、鐵法規中,如某一職稱之官等範圍訂列為「委任或篇任」、 「薦任至簡任」,而職務列等表中僅訂列為單一官等者, 「委任至萬任」或 適用職務 列等

其官等均為委任 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 表之規定。 但該職稱於其機關組織法規中僅列為薦任官等者,適用薦任職等。等均為委任(派)或薦任(派),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得列薦任 ,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得列薦任(派)員額數之(派)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

八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 尾鼓一 規定方式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 制員額一 之一得列薦任 一得列薦任(派)第六職等。但各職稱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計算後,尚餘組織法規規定其官等範圍為「委任(派)或薦任(派)」者外,均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 合併計算, 或機關某職稱編制員額僅一人時,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或其他職稱單 擇一列為萬任 ,及編制員額僅一人,而無其(派),並固定列於茶職稱內 , 而無其他職稱 」岩外,均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 職稱之尾數一人可資又如各該職稱依上開 八職等者

合併計算者 現職 留用 八得列為萬任 之列等, (派)第六職等 在其原列官等範圍內 , 比照其他相同 列 等職務

·、本表所列職稱為各機關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及編制表選用職稱之依據 就與其層級相當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 ,機關改制或新設時

內備註欄有特別規定者 除法律規定須設置者得捐列並予選用外 從其規定。

<b>1</b>	植	表	機	用	本適								-															府	統	繼	開機名	<b>新職</b> 官
		D'AS	168	総統所			-																					秘		局長	+	徆
				.,,		-							•									政	事					害(府本	主任		# · =	
																					<b>3</b>	麦麦麦	薩	ļ		主任		部 )			<u>+</u> =	飪
											-								高級八	専門	l l										+	
																	,		分析師	<b>委</b>		Ř				A. 91 - 1 - 1	··· <u>-</u> 4	<u></u>	·•		4	派
														管	專	分	編	科 長					٠		•	·			<del>.</del>		九	薦
					÷									理		析師	審									· 					Л	任
					<i>:</i>				-1			科	設計	師	員								-								t	_
										理師	助理管	員	師		···	فتبعيبهم						······································			والمعالب فرواني						六	派
							辦	理	科員	1					<u></u>						- 					76					Б	委
							事	管理師			,											<del></del>		-				<u></u>			四	
						書	員				,																				=	Œ
	٠								-																						=	派
ž						記											-															Ÿ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甲表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日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日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日

27 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八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印表

備註	表 本	館史國	開機名称	職官
āt	國 饭 用 退 里 館	副館	+ 四	190
			<u>+</u>	
•	:	類     處書主任長       長     秘	+ =	任
		協 . 修	+ -	
		政會人 風 <sub>計</sub> 事 修	+	派 )
		政會人 風計事 修 室 室 主主主 長 任任任	九	薦
		<b>書</b> 後	Л	1.
	•	科助修員	t	任
		員	六	派
		書 科 員	五	委
		記	<b>29</b>	
		官	Ξ	任
				_
				派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11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

備註	表本關機用適			į	議會3	È安测	文國、	開機名	<b>策職</b> 官
aT.					Y		處	十四	m
	國家安全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組	副	長	+ =	
				秘		處長		+ =	任
		事政會》 門風計	副組長		長			+	_
		門風計 室 2 委 主 主 員任任	ē   E	書				+	派 )
		事 科 長						九	薦
								, ,	任
	•	科員						t	_
	•	佐理員員員						六	派
								£	委
		事員						四	
:		<b>員</b>						Ξ	任
								=	( )
									派 )

甲表五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備	表 本							<u></u>				· ·							局全安家國	開機名	務職官	
: 	關機用適 國 家				<del></del> -		<u>.</u>		<u> </u>			<del></del>							(副特主 副 指指 任 排指 派 秘		簡	
	國家安全局			····	<del></del>	. <del></del>									<b>·</b>		<u> </u>		中派心。	+ =		
														<u> </u>				會中へ副參執站處致處人主處 計心科主 行 長風長事 長一技任事長長 處 處任長		+ =	任	
一人列簡								**************************************					<u> </u>		Ī	副政人督副副專 風事 會處處 門	員研中(副 究心訓主 委)練任			+ -		
一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教副	FF	 所隊研主組 任	編中(記 心訓 審)練	副主任	副副 主處 計處處				+	_	
						<u>,</u>			研小醫編	台科 長長	1 組	1 5	析 教 長長員官長		· ·					九 ·		
一人列簡任第十聯等				<del></del>					譯組		官長			.,						Л.	任	
<b>光十聯等。</b>				<u></u>				司檢組			<u> </u>					,				t		
•				<del></del>	<u> </u>	- 1	護士	( 驗科 藥員員												六	1	
			辦	護	司檢員	<del>+</del>														fi	<b>委</b>	
			事	±				<u></u>		-										29		- 1
		書作	員					<u> </u>												Ξ	<u> </u>	
		業		1																=		
		記員						-									<del> </del>			_	-	

			院五	關機 名 稱等	新職 <b>自</b>
		顧 (行政院法規會) 門	長副秘書	十四四	簡
	W	法委 規會員		<u>†</u> .=.	
	立 秘 調 編   院			+	任
	(和任陳()主政人統會()編院()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		+	
	(組任陳(主政人統會(編院、(專參高高) 監 (情監 風事計計法 監法政門 級級 祭 監受察 風事計計法 監法政門 級級 院 察理院 室室 院 察院院 管分 ) 院中() 主主主() 院+() / 表規 長 主 任任任任任 審 試會員議師師     長 直 任任任任任 審 試會員議師所     基本			+	派)
議院へ任(全書薦科) ・秘立 主兼任 書法 主組秘長		-		九	薦
				八	任
			-	t	_
				六	派
		-		Æ	委
				四	
				-12	]  - <del>[</del> £
				_	
					派

甲表十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

備	表 本					· , ·						ANITE			院五	開機名	"//\	甲、中央
註	關機用適 行				<del></del>											<del> </del>	簡	機關聯務
	行政院、立法				·					·		· · ·		<u></u>		<u>+</u>		中央機關聯務列等表之十一種一一
	立法院、司法				<u></u>	·				<u>.</u> ,						+ -	任	1 (#
	司法院、考試				<u>,</u>	<del></del>	·									+		•
	考試院、監察院						, <u>, , , , , , , , , , , , , , , , , , </u>									+	派 )	
	院					····							技分編編專部	書記	立(速秘調法院)	九	薦	
												管設編	析	官	助專理長書員	1 1	任	
			<u></u>							渡藥	調助技速科理	理計	正師譯審員記	(司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t		İ
					<u></u>			操助佐理病語 作理理員歷 員員員 管	度檢藥藥書 驗劑劑記 士員生員官	士	查設 記計 計 員師士員員	師師輯				六	派 )	
	:	-	辦事助	j	——— 病護檢藥 歷	警	調計助院〈書技科編速 査師理〉司記 記 員 設 法官士員輯員			長師						五	委	
			理 事務		管 驗劑 理 員士員生	<b>州記</b>										四		
		置	編員員輯		- ·					····			-	_,		=	Œ	
									Alg. VII.			<u>.</u>					~ 派	
<b>甲表十</b>		記																

署 局處會音 秘 副 翻 委 副 長 副 長 副 長 副 長 副 長 副	關機名稱等	務職等
秘 副副委副長副長副長		製/等
A   A   A   A   A   A   A   A   A   A	+ 12	簡
大統會會(組會導官退(主督督)解部(主兼審兼審處局司書主技參審主決糾(員主東會)秘 長事計計)消 )委兵除國任祭 公部國 主計職計 任 計計會紛公 任會、北書 處長長 保長 員輔役軍 室學 室長防任任官長官長長長 秘監事官官)裁害 委) 型書長	+	
【人統會會(組會導官退(主督督)辦部(主兼審兼審處局司書主技參審主決糾(員主東會(秘 ○ 金秘書 長事計計 ○ 消 ○ 委兵除國任祭 ○ 公部國 主計廳計 任 計計會紛公 任會、北書 監 監 監 長長 保長 員輔役軍 室學 室長防任任官長官長長長 秘監事官官 ○ 裁害 委 ○ 亞美長 員 理書長	+	任
	+	
	+	派)
	九	薦
	八	
	t	ff:
	六	派)
	Б	委
	四	
	=	ff.
	<u></u>	_
	-	派)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甲表十一---

			署局處會部	脚機 名 稱等	份職官
				十四	鯔
				<u>+</u>	
	मम	會(組會(副)退執無	成(視處政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	任
高(高) 政人統會督高室編消稽主技視秘稽審專 長副長副部(書執)辦部《副副東會《長副部《處防處《副副稽審副副政政統》 會以 行 公部國主處會、北 秘》國 部、主局處祭計司處風處 新級部級 實 分主 保 計 計 政 秘 室長防任長)亞美 書 防長)國計長長兼或長長處長	外 大 本 事 成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會) (退撫基金監理(退撫基金監理) 長祖 (退撫基金監理)		+	
高(高) 政人統會督高室編消稽主技視秘稽審專 長副長副部(書執)辦部(副副東會(長副部(處防處(副副稽審副副政政 統一會)財 行 公部國主處會、北 秘)國 部、主周處祭計司處風處 新				+,	派)
理析				九 ·	馮
新 新				八	
				t	任
				六	派)
			-	fi.	委
			-	四四	
				#.	任
				==	
					派)

																署/	局處會部	開機名稱等	務職等	1 国
										Ph	,							十 四	簡	
				- <del></del>	·		****	····							,,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Œ	
			<i>3</i> *					·		· .								+		
					<u> </u>	<del></del>								(經濟部)	編 員 磊 譯 多	副部 ( 稽 和 开 ) 國 党 防核	編部(副 )國處 新 防長	+	派	
							管環境保護署) 班斯斯	事消 費	技秘督編	偏編稽視稽審副 研	ij   F	員部(組室東會) 會各教主主會、 )委育任任)亞	へ組科 化 美長長	6)		-		九	薦	
					操(管)	设 (書編 ) ( ) ( ) ( ) ( ) ( ) ( ) ( ) ( ) ( ) (	選票計析	者保	正書祭譯	究 募纂核察察計員						. 1	:	八		
			斗稽審助 理 察計	杏蒜	作法理語	計記	師 師師審	護 負官										t	任	
操理助統佐技民作師理計理 6 6 6 6 6 6 6 7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的管計助 理理師理 員員 設	事士員員	專		新爾爾										-			六	派	
			·															五	委	
																		四		
·																		Ξ.	Æ	
																		<u></u>		
																·. ·	·		派)	

備	表本	署局處會部	開機名和	<b>新職</b> 官	甲、中央
<u></u> 主 一、 原 行	關機用適 二一 公委發行蒙內		十 四	簡	中央機働職務歹等表表十一(新三)
組織法規政院主計	務員會、行人員、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u>‡</u>		(A) 1 (A) 1 (A) 1
列簡任第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 =	任	- / 新
7十職等至	宝金监理委员會、行民輔導委員會、行民輔導委員會、行民輔導委員會、行民輔導委員會、行民計學委員會、行民計學委員會、行民計學委員會、行民計學委員會、行民計學委員會、行民計學委員會、行民計學委員會、行民計學委員會		+	(	
三第十二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派)	
原組織法規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之現職視察、實行政院主計處之「視察」僅一人得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了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		九 :	薦	
	下障野 台灣 大學 一种		八		
特門委員コ	· 行政院公 資會、行政局、行政局、行政局、行政局、行政局、行政局、行政局、行政局、行政局、行政局		t	任	
- 紋至簡な	訓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北美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北美委員會、行政院所了任委員會、行政院所了任委員會、行政院所了任委員會、行政院所可能委員會、行政院所開局、行政院經濟部、交通部、考選部、銓紛		六	派 )	
世第十二融	原住民委員會、北委員會、北委員會、北西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助辦書 操統管佐助技助助 技組科幹稽審部 (書部 (編員助理理 士員員事員員 防官 防報 専	五	委	
₩等合格:	自會 等	理 作計理理理 設管 計理 計理 事記	四		
具授者, <sub>但</sub>	以院體育系	書事員官	Ξ	任	
原組織法規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之現職視察、專門委員已敍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合格實授者,仍以原職等任用行政院主計處之「視察」僅一人得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安員會。 管、亞東盟省、行政院經濟建和		=		
· 竞任用	·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高	_	派)	

開機屬村署局處會部	開機名称	等等	
	十四	簡	
( )	<u>+</u>		
	+ =	·Œ	
	+		
長員	+	派	
	九	薦	
	八	Œ	
•	t	_	-
	六	派	<b>中</b> 中
	五	委	中華民國八
	四		77十七年 四
	Ξ	任	月月
	=	<u> </u>	八五日考試
	_	派)	院会修

1 11

	別 機 圏 附 署 局 處 會 部	開機名	第 等 簡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四	簡
-		<u>±</u>	
	へ 総総へ副へ副へ園 の 図 所労 職 財 中 工 一研 訓 税 正 局 工 一研 訓 税 正 局 所 局 中 紀 、 、 、 心 念	+ =	飪
	局、組技局、處技局電標處局、處局電工局、證檢局、室主審副審一證中、主一管無區科調、組理基、學會保、書主副館家、晶晶團副員稅調會、秘副會定費保會議争、書執 局 中 紀 、 心 念 一商長正、商長正、信處、專中 、信局、殷苦局、國主任計處計 期心漁 理基、學會含 會金退園、監合 任主、圖合館局處所會制會、投書執、委請健 行 商 預所氣局、主堂 确 策 檢 兼 檢、商利標長 總、國航會、商質任 兼長兼 會、訓任 會金退園、貿長、管撫區科理健 秘任 書國長長長長、委、質審 行 員協療健員審保 秘 局程 所 局 、	+	
	機 来 被 間が採及	+	派
-		九	薦
-		Ñ	任
-		t	
-		六	派
		£	委
		四	
		Ξ	任
ß		=	~ 派
甲麦十二一		_	) )

開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開機名	所職 官
	十 四	簡
	+ =	
	<u>+</u> .	任
研(主(主高(室(組) 審稅(主()組局(副()位()室總研所()研制總副(副()副) 所氣 類 含 計署財 之健 ) 國總氣 加主工所、運 度 中 國	+	_
# 1	+	派)
1	九	薦
	Л	-
	七	Æ (
	六	派)
	五	委
	四	_
	Ξ	任
	=	, (
		派)

甲表十二一三

甲表十二	
<del>1</del> +=	

	開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機名物等	等等
2		+ 四	簡
		± =	
		+ =	任
		+	_
·副〈專   氣	工(高、國、調(室然國(組國(主政人統會(副副組)會(主專局(主 局科)) ( )	,+	派)
副 (氣象局、財稅中心) (氣象局、財稅中心)	工(高、國、調(全然國(組國(主政人統會(副副組)會(主專局(主 局科)消產歷會國科家歷稅三 風事計計資 工 科撫 門 工任 國分署、博科劇主館書博主》四 主主主主調組程 學基 局工 區析 獨簡園、 「館 五 (-)(-)(任任) ( 藝管 國師 局、區質任 自、任 等書 (-)(-) 長的長 館理任員 鐵司	九	薦
安 心 長 員		Л	任
		t	_
		六	派
		<u> </u>	委
		四	
		=	飪
			Ů.

	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開機名	務職官
		十四	簡
		<u>+</u> =	
		+ = .	任
		+	_
		+	派)
,	中(主分檢所(副主技人研藝(研))) 中 ( )	九	薦
	総 が	八	
		t	Œ
		六	派)
		五	委
		四	
		Ξ	任
甲表			^
甲表十二一五		-	派)

甲表十二一六

開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開機名	務 <b>職</b> 官
	十 四	
	+=	
	<u>+</u>	任
	+	
	+	派
(輔系正(專堂(技、堂(秘政人會)   積證正(分工編編編)	九	薦
P程堂 (編三堂 の	八	
程堂 (編三堂 (	t	任
程堂 (編) 三堂 (編) 三堂 (福)	六	派)
	<u> </u>	委
	四	
	=	任
	=	
		派)

14

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開機名	務職官
	+ pu	簡
	+ =	
	<b>+</b> =.	任
	+	
	+	派)
	九	薦
	八	
・	t	任
所改建的計划性所含含性助及信所(及理科怪助工精護 )	六	派)
稽師程助究助稅     理 練       ご司理員理務     査 (工 研員)     師 師員員員師 員	五	委
	<u> </u>	
	Ξ	任
	= .	_
	_	派

1 <

本

適

三二一、高龍中管營議國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九八七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 、、、、、、、 行、行公行和	六五 四 三 二一、八五、四、三 二一、八五、四、三 二一、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 十 四	簡素
用開心。 理理 開心。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 以 的 。 的 。	■ 國行公各行行行行政全政務政局 □ 立政務事政政政政院民院人院 ■ 傳院人計院院院院院環健衛員主電 一 統大員處勞農國原青境康生住計員	司通交資濟立教家稅政政 資源部務國立教育 發展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 :	± =	9년학 의정·사 구
機長 藥業 祭	藝陸退、工業家子年保保署宅處 不完全 一年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 、 、 、 、 、 、 、 、 、 、 、 、		,,		+.	任
(列「第一人) (列「第一人) (列「第一人) (列「第一人) (列「第一人) (列「第一人) (列「第一人) (列「第一人) (列「第一人) (列「第一人) (列「第一人)	新香基 聯漁員會核 員 會 人會 人會 人會 人會 人會 人會 人會 人會 人會 人會 人會 人會 人	民講易商籌紀譯智、研 署、紀譯智 開習調查檢 京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	
<ul> <li>適用本表之機關首長列「第十二至十三職等」者:前開機關副首長之列等,除國家圖書館副館長為第十中心、核研所、築檢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電信總管理處、中小企業處、水資局、地質調査所、民航局管建署、建築研究所、領事事務局、國庫署、國產局一、適用本表之機關首長列「第十三職等」者:</li> <li>、國貿局局長列第十三至十四職等。</li> </ul>	図点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派
職副企業 等館心所署: 等長、 養養電民國	資安中中的數學與 安中中的數學與 安中中的數學與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局局。 局、生紀念學 場。 一中博士 一中特質的 一中物質的				九	燕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研究所。 學技術會用 一次 藥物食	研 經籌 國立縣 國立縣 國家縣 國家				Л	
一職等外,其餘均高、直然科學博物、觀光局、運研係、電子、運研係	新聞	臺北市區 水資源區 北中正立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2.	t	任
兵 学博物局 均 質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科理局。 经金额	地下鐵、加國、 一地下鐵、加國、 一地下鐵、加國、 一地下鐵、 一地下鐵、 一地下鐵、 一地下鐵、 一地下鐵、 一地下鐵、 一地下鐵、 一地下鐵、 一地下鐵、 一地下鐵、 一地下鐵、 一地下鐵、 一地下鐵、 一地下鐵、 一地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六	派)
7為第十二職等。 初館、消防署、高鐵B 加、國工局、國家圖書 に財稅所、中標局、	本人、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預防醫學研究所、藥物食品檢驗局、檢疫總所、中醫藥 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複雜的完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預防醫學研究所、藥物食品檢驗局、檢疫總所、中醫藥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預防醫學研究所、藥物食品檢驗局、檢疫總所、中醫藥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預防醫學研究所、藥物食品檢驗局、檢疫總所、中醫藥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預防醫學研究所、藥物食品檢驗局、檢疫總所、中醫藥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預防醫學研究所、藥物食品檢驗局、檢疫總所、中醫藥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預防醫學研究所、藥物食品檢驗局、檢疫總所、中醫藥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預防醫學研究所、藥物食品檢驗局、檢疫總所、中醫藥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預防醫學研究所、藥物食品檢驗局、檢疫總所、中醫藥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預防醫學研究所、藥物食品檢驗局、檢疫總所、中醫藥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預防醫學研究所、藥物食品檢驗局、檢疫總所、中醫藥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預防醫學研究所、	2、觀光局、運輸研究所、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鐵路工海事務局。 《工業局、中央標準局、水資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央地質調査所、中小企業處、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國立國光劇團、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科會、科學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科達局、各地區國稅局、各地區支付處、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財稅人員訓練所防署。		操資材辦	助解研書佐助技管〈技材助工繪護設助助 導工檢技組科課幹技審稽師式助 起	五	委
鐵圖局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中醫藥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處、台灣區國道新建工術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教育資料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教育資務教育館、國立教育資務教育館、國立教育資		作料料事	操說 (理理 理所術管工務圖 計管設	四	
高· 南檢局、工業局 南檢局、工業局	業量量量	道 地館館立 理新 質	作書	員員員員		=	Œ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程 所、中國醫藥 國際	業			=	
主 計 處 電 子 區 子 區 日 區 區	理委員會	局、高速鐵路工廠、四小企業處、國立臺灣科財稅人員訓練所	員記			_	派 )
4 part	,						

表

34

機

用

備

註

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註

用原 (組織法規: 中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現職助 理 管理 師 助理 一設計師已敍至薦任第七職等合格實授者 仍以原職等任

					•	
第	第	第 十 二	ĝ	第	,	幾
+	+	=	-	+		
	=	至:	3	= .		揚
職	職	+ =	ļ	鉄		盲
等	等	職等	â	手	1	Ē
第	第	第	7	ŧ	E	E11
+	+	+	-	<del> </del>	Ē	<b>5</b> 1]
	<del>-</del>	· <u>=</u>	_	<u> </u>	Ì	盲
職	職	職	Ħ	餕		=
等	等	等	等		t	₹
秘書別 書別至	秘未第 書置十	第	ĝ	再	組	主
列副至	列副職 第首等	+	-	+		任:
第首十	・十長		-	- ;		秘
職之等 等主	- 一職等 (之主任	職		鉄	長	書
任	等任	等	~	手		
第	第	第	3	Ħ	Ē	i)
九	九	+	-	+	*	1
職	職	職	Ą	鉄		
等	等	等	\$	宇	İ	₹
第	第	第	或	第	會	<b>上</b>
_	. <u>.</u>		第	九	計主任	室士
八	八	九	九	至	Œ	主任
職	職	職		+	統	政風
			職	職	統計主任	军
等	等	等	等	等	任	王任
		•				

副首長 主任秘書 組長 副組長及人事 會計 統計

政

九

中 ŵ 氣象局 檢疫總所 預研所 職訓局、 勞工安全衛生

n處、退撫基金管理 般光局、地下鐵工程 例、證期會、國立經 理委員会 會電、 單子中心、住福會、環境、國家圖書館、工業局、 、自然科學、自然科學、中標局 博麻水

電信總局 `` 國產局、 高鐵局、 消防署

精密儀器中心、社企業處、民航局 職訓局、開入、観光局 、國產局。

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中醫藥委員會處、傳統藝術中心。 、心 麻經處 . . 放射性物料的文化資產保証 . 管理局 以存研究 、輻射偵光中心籌備 測處 中心

氣象局、藥檢局、 消防署

(二) 1.組 5. 第長: 九元 八力發展中心心、水資局、系 心、全民健告人、工業局 (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活局、國產局、高鐵局。)、國貿局、中標局、地質 同。 、地質調査所 : 全民健康保 ф

九至十職等 台北市區地下 鐵路工程處、 麻經處、 中 - 醫藥委員會、 環境

4.3.2 第十職 第十至十 

運 金融 所局 • • 國工局、 主計處電子中心、工業局、國貿局、 核研所 • • 電信總局、水資加工出口區管理

七

六

赋等外,其餘均爲第心籌備處。 訓練所、精密儀器中國、台北市區地下鐵 問、台北市區地下鐵 餘均爲第十 中鐵資 心路料 、工館 、科學技術資料工程處、放射性與此藝術教育館 中物、心料中 1、全民健康 健康保險爭議 幅射偵測中 研究所、臺灣

五 檢疫總所 職訓局、 氣象局

|港事務局副局長爲第十二職學工藝博物館、香港事務局 等、 、賦稅署副署長爲第十一住福會。

至十二

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續

四

<u>+</u> 理處) 一技、所總、總館臺閩、分分處、分分局、分空甲中、主、工局、拓事高國事一國理公、處 訓民 臺飛臺、灣書中館處一加處局一商局站種心職 程各國建處雄貿處等產處園國 所航長、航長、分館央長、等工長、等檢長、航、訓任 處區工處、辦局、辦局、管家長 + + 管長 九 八

一主

等氣象測報機構)

任

分局へ分分局へ長副〜航へ主心戦、航へ副〜辦局へ處副 局二商局局一商 分 空乙 〜訓一空甲主 事二國 處 〜等檢長〜等檢 局 站種任 中等站種任 處等産長長

甲表十三一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十六五二八 四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公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公月十二日考試院令第二次 正正正正正定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

名務職 關機

海職人

Œ

派

薦

任

派

委

任

派

七

六

五

24

\_\_

十四四

關機屬附之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關機屬附之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開機名称	<b>所職</b> 官
	<del>1</del> 四	簡
	<u>+</u> =	
	+ =	任
	+ -	~
Companies   Com	+	派
S	九	薦
空稽 心 高 各 <u> </u>	八	
	t	Œ •
	六	派)
	五	委
	<u> </u>	
	=	任
	. <u></u>	^
		派

甲表十三—二

關機屬附之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開機名稱等	務職等
•	十四	等 簡 任
	<u>+</u> =	
	<u> </u>	任
	+ -	]
	+	派
及(技正(主(秘) 及國事主主主主任任任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九	薦
A	Д	ff.
Mag Mag Mag Mag Mag Mag Mag Mag Mag Mag	t	
	六	派)
	五	委
	pg pg	
	=	任
	=	, see
	<u> </u>	派

 $\eta \dot{\eta}$ 

-	·	關機屬附之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開機名	務職官
			十 四	簡
			+=	
			+ -	任
			+	
			. +	派)
			九	薦
		審專 會人機、(課報三(主航(人稽編編專事事構一國機、輔總人事計室)等稅 構四助 臺事室	八	1
•	人統會(醫消 航空站 防	審專 會人機、(課報三(主航(人稽編編專計室)等稅 構四助 臺事室 生主 氣局 (等稅 構四助 臺事室)等稅 構四助 臺灣副 生主 氣局 (等稅 集內)等稅 集站 工式統腦 理 編)程長 教 無 報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t	任
理助計助佐護長消技播技助理材幹 新理師理理 防術音 理員料 管 設員士 班員員佐員 管事	管計計	理計 設設工詢制報務瀕務導務工目訪程務務 程計計程 程	六	派)
	理 隊 員員員 師長		五	委
			四	
			Ξ	任
			= ,	
			_	派)
·				

備註	表 本		關機屬附之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調機名 網等單	職等	甲、中央
三:二 一 適會適會適會	十十十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三二一、、、、、、、、、、			+ 四 + 三	簡	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練四)
·國家風景區各管理處。 - 生任(二、人事室主任(二、政 - 张航總臺、甲乙種航空站 - 八事室主任(二、政 - 八事室主任(二、政 - 八事室主任(二、政 - 八事室主任(二、政 - 八事室主任(二、政 - 八事室主任(二、政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交通部國稅局所屬各分局、各稽徵所。經濟部國短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交通部國海局與局所屬各分局、各稽徵所。對政部國稅局所屬各分局、各稽徵所。對政部國稅局所屬各分局、各稽徵所。於通部中央氣象局附屬等與新數務機構。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附屬等與為數報機構。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附屬等與對數報機構。			+ = + + -	Œ	十三(續四)
加工分處、國本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深建立			+	(派)	
层	中區、南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國道新建工程局各區工程處。 術人員訓練所、航空站。 教育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九八八		
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國稅局各分局。(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派)	
/ <b>д</b> •	•	(幹教育	操助監材助助辦事 助助佐護幹消技播技助材 計程計系程電航管預報觀航輔課工程助節採工技組科教稅 理理 防 料 管設理 術音 理管 實計 理 理理	五四四	委	-
		(教育廣播電臺) 書	一日   一日   日日   日日   日日   日日   日日   日日	=	任	
		記			(派)	

備計	表本關機用適		完物 !	尊宮故立國	開機名和	等等
注 現職分					† 四	簡
現職之科員、技士已敍至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者,仍以原職等任用。	國立故宮博物院				<u>±</u>	
以上已数	вт.		研	參處書主 事長 秘	<u>+</u> -	任
主薦任第		政人會副技編編秘室組專 風事計研 門	1 <del>7</del> 1.		+	
八職等合		風事計研     門       室室     主       主主空     委       任任任員正審纂書任長員		·	+	派 )
格實授者		編技副編			九	薦
,仍以原		導助編			Л	
職等王用	,	理 究   技科			t	Œ
۰	·	技護   究   (在士 士員 員員報	<u>-</u>		六	派
		辦 技護 技究助科導編 員理 覽 士 研員員輯	•		五	委
		車			29	
		佐士			Ξ	任
					=	
					_	派

甲表十四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五 月 十一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五 月 十一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備註	表本關機用適	院究研學科山中部防	國	開機名称	等等
	ā±			副	+ 🔟	簡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院長	<u>+</u> =	
		子研究院	主所		+ =	任
			任長		+	~
			技秘院附副副副廠技 院屬所處主 正書長醫長長任長監		+	派
			技秘		九	薦
			正書	<u> </u>	Л	任
			技		t	
			技 佐 士		六	派
			技 技 士		五	委
•			佐		<u>m</u>	
					=	任
					=	派
甲表十五					_	Ü

																F	引報情事 <b>〔</b>	軍部隊	方國	開機名	務職等
				,															局	<del>十</del> 四	簡
																			長	士	
												-					(主處 局	副局長		<u>+</u> =	任
•		.,														會計	本 部 )任長			+	
				人事室副主任	副會主/ 處計任 長處	人官主 事 任 室 醫	院醫 長院副	長醫教院 院官	組織軍	主副原 任所 教長:	近作 ) 戦 長 單	(副長 情組 報長	<b>副總</b> 總台長	單(主 位附 )屬任	秘副副 處主 書長任	處長				+	派
	特教編	業研	)接作(副 單戰情組 位支報長	副主任			-				•						e.			九	薦
護理主	傳	務究長員																		Д	
	員官譯																			t	ff ~
		-																		六	加
							,													五.	委
								<del></del> -						<u>.</u>						<u> </u>	
						· · ·														Ξ	di di
		- 111		··-		•										•				=	
										·-··									:	-	派

甲表十六一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五 月 十一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甲表十六一二

備註	表 本	局報情事軍部防國	開機名物	等簡
			古四	簡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u>±</u>	
	局		<u>+</u> =	任
			+	_
	·		+ .	派
			九	薦
			Л	任
		電技組 編務助報護 長理務士 審 業長長 負 務	Ł	派
		技護	六	<u>Ж</u> 
		技護   <b>智</b> 技組電	五	委
		佐士	四	
			Ξ	任
i i				派
ē			_	Ü

これ

精注	表關機	本用適								部	令司區	管軍	<b>网</b> 核名	
<u></u>													+ 四	簡
		軍管區司令部		*									+ =	
									-			處	+ =	任
							,			<u> </u>	副研	- 1	+	
							• • •	-		主組	1 1274		+	派
				······································			Æ		副	任長			九	薦
					訓	Í	Ţ.		組長				Л	
		•		¥				書					t	任
		•			導			<del></del>					六	派)
				組員	<del>3</del>	<u> </u>							五	委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u>- '                                   </u>							<u> </u>		四	
			員員										=	任
								•					=	<u> </u>
								-		· •••			_	派

甲表十七

備記		本 本 機用適												, <u>, a, , ,</u>	120		ß	完究研究	<b></b> 中	M 機等	<b>海</b> 職 官	甲、中央
Ä	E 197	中央研究院	<u></u>		1 (8148)														處	+	躓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
		究 院		•			**************************************										,		長	<u> </u>		等表之二
														Ţ	·	<b>1</b>	(學術諮詢總會)執行 秘	中組心主		<u>+</u> =	任	+
							7. 100							高高高級級級級	會政人專 計區軍門 室主主主委	主中任心副	調行   總會)   一般	主 任任		+	(派	
									:		<del></del>		技編秘 正審書	設管分	主主主委 任任任員		書			+		-
									<b>_</b>	維分專護	技編秘	科長		計理析師師師						九	薦	
									設管	工析	正審書									八	任	
								館組技科	計理	程 師師員		····								t	派	
							計助理助護技 師理師理 設 管士佐	員員士員	師師											六	٦	中華
				辦	助助護技 理理 設管	館組技科 員員士員												<del></del>		五	委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訂定
				事	計理師士佐													•		四		五年十一
			資書 料	負														<del></del>		=	任	月二十五
		•	輸					<u></u>												=	~ 派	日考試為
			入員記														+ 1 2					令訂定

		表本		•														會見	]委戒德	数員務	务公	開機名 和 等	<b>養養等</b>
Ī	<u> </u>	開機用適 公務員				<u>.</u>															委員	+ 四	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書記		十三	
.		會															·= •• · · · · · · · · · · · · · · · · ·		:	官		+ =	任
						-														長		+ -	
										,							主資日 任訊 室	E統任1 計 主	<b>會</b> 主人 計任事 主 室			+	派
		÷ *														書			·			九	薦
	-														設	記						Л	任
					•								法	理資 師訊 管	計	官					<u>.                                    </u>	t	
		•										操通 作 員譯	長		師							六	派
									法	書操通 記作	法警長			<del></del> .				<u>-</u>				<u>fi</u> .	委
										官員譯												四	
								書	暂													Ξ	任
-																						=	派
乙表一		_	٠.					記															· ·

乙表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備	表本		院治	<b>支政行</b>	開機名務	官等
註	+			<b>砰砰</b>	十四四	簡
	行政法院		書	兼 庭 事長	+ =	
			記 官	_	+ =	任
			長		+ -	( )
		į	會人 計事 室		+	派
		書	主 主 任任	_	九	薦
		記			八	任
		道 官			t	_
		譯			六	派)
		通書	·		五	委
		記譯官			四	
					重	任
					=	派
						Ü

体		表 積機用	本												院	去高最	開機名	職官
$\vdash$		最高技術													法	庭法長官兼	十 四	簡
東任・書記す。万・対記・具名・フキ文は「文図・書用する名・ハ・・		8	完											書	官		+ =	
及一流流	之 <b>「</b> 類													記官			<u>†</u> =	任。
	頁							:						長			+ -	( )
フィー	导動司												主資主政主人任統任會 任訊任風任事 計 計 室 室 室 主 主				+	派 )
×C B	去完全											通書			· · · · · · · · · · · · · · · · · · ·		九	薦
	<b>茨厳务を</b>							<b></b>			設	記					Л	任
3	日子之							理 <b>資</b> 師訊 管	技科統 計	書法官	<u>a</u>	譯官					t	_
	•						長副操 法作 警員		士員	會計長	魳						六	派
				法執	操通書副 法 作 記	技》、《書科法統會記》著 統會記》著 士計計官員長						•					五	委
				達	<b>野</b> 員譯官長			·								<u> </u>	<u>pu</u>	
				· 答員													三	飪
															<u></u>		=	. 派
																	_	

乙 表 三

備	表本															院	法等	宇高	開機 名 稱 等	事
計	臺灣																法	法官兼	十 四	簡
應任「書記官」及「通譯」員額,不得適同一法院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應任「書記官」及「通譯」員額,不得適同一法院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		院長	<u>+</u>	-
官」及「														1	主任公	兼庭	官		<u>+</u> =	任
通釋」員														書公法記錄	公設辯護	長			+ -	派
額四年以一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主資主政主人 任訊任風任事 室 室 室	任統任會 計計 主主	官護 長人官	人				+	Û
通同一法:									_	通書	科護公長書法 人設記 長解官官	·							九	廌
院各該職			•				<del> </del>		設	記								·•·	Л	任
粉總額二八					·	理資師訊管	科計)	技法	計	譯官						<u></u>			t	派
之事					長副操 法作 警員		會計	士長	師	<u>.</u>									六	
		執法	副操通書 法 作 記	)、(書科技法統會記 整計計官員士長								<del></del>							五	委
		達	<b>登</b> 長員譯官							<u> </u>									<u> </u>	
		員警						·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	HE HE
																			=	(派)
乙表四																				

							1		院分	其及關	<b>总法</b> 方地	別機 名 稱等	事等
-											法法法官官	十 四	簡
-										(直轄市)	兼兼	<u>±</u>	
		· · · · · · · · · · · · · · · · · · ·							法	市) 兼	庭院 官長長	<u>+</u> =	任
								主法法任公官	窜	院長		+ -	
	-						記所(主證主護主長書 處、提 人任人任 登存任 公 觀 官	主任公設辯護人法 官 兼庭長	院長			+	派
			觀公公資	人統會政法	記所(主證主護主 處、提 人任人任 )登存任 公 觀	長書人設主庭法記解任長官						九	薦
	·	登提通書候設	設訊	事計計風室 室生生生	〇豆仔任 公 蚁	H 88.4 A			-	<u> </u>		八	
	理資 法、書科技 師訊	記存 構 處所 記 計	護主	任任任任官				·-				t	任
	1000	理理	人人人任					·····				六	派)
	長 計員士	員員譯官官師										ħ	委
					<u>,</u>							22	
												Ξ	ff ff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表六ー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                                    </u>		<u> </u>		派)

備	表響無用	本	院分其及院法方地	開機名務	事
註	<b>購機用</b> 地方法			+ 四	簡
5年是另所左型真及外已是左里真直真,下导致司一去完全亥换务更慎二分之一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医红色球状分院法官四年以上,具有簡任資格,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四年以上,具有簡任資格,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50 Z		+ =	
四職等・	騎			+	Œ
院法官四年				+ -	<u> </u>
年以上,				+	派
具有簡任資格,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				九	薦
貨格,調				<u>Л</u>	任
地方法院	•		統會人	t	(
¥其分院:			操佐公長副 作理證 法 員員處 警	六	派
<b>兼任院長</b>			執法 操書副提登通公	<u> </u>	委
蚁庭長之:			達 員官長   译出   日記   日	<u> </u>	
<b>法官、法</b>			員警	Ξ	任
法官者,簡				=	派
簡任第十二				_	-

							1		院分	其及關	<b>总法</b> 方地	別機 名 稱等	事等
-											法法法官官	十 四	簡
-										(直轄市)	兼兼	<u>±</u>	
		· · · · · · · · · · · · · · · · · · ·							法	市) 兼	庭院 官長長	<u>+</u> =	任
								主法法任公官	窜	院長		+ -	
	-						記所(主證主護主長書 處、提 人任人任 登存任 公 觀 官	主任公設辯護人法 官 兼庭長	院長			+	派
			觀公公資	人統會政法	記所(主證主護主 處、提 人任人任 )登存任 公 觀	長書人設主庭法記解任長官						九	薦
	·	登提通書候設	設訊	事計計風室 室生生生	〇宣存在 公 較	H 88.4 A			-	<u> </u>		八	
	理資 法、書科技 師訊	記存 構 處所 記 計	護主	任任任任官				·-				t	任
	1000	理理	人人人任					·····				六	派)
	長 計員士	員員譯官官師										ħ	委
					<u>,</u>							22	
												Ξ	ff ff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表六ー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                                    </u>		<u> </u>		派)

備	表響無用	本	院分其及院法方地	開機名務	事
註	<b>購機用</b> 地方法			+ 四	簡
5年是另所左型真及外已是左里真直真,下导致司一去完全亥换务更慎二分之一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医红色球状分院法官四年以上,具有簡任資格,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四年以上,具有簡任資格,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50 Z		+ =	
四職等・	騎			+	Œ
院法官四年				+ -	<u> </u>
年以上,				+	派
具有簡任資格,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				九	薦
貨格,調				<u>Л</u>	任
地方法院	•		統會人	t	(
¥其分院:			操佐公長副 作理證 法 員員處 警	六	派
<b>兼任院長</b>			執法 操書副提登通公	<u> </u>	委
蚁庭長之:			達 員官長   译出   日記   日	<u> </u>	
<b>法官、法</b>			員警	Ξ	任
法官者,簡				=	派
簡任第十二				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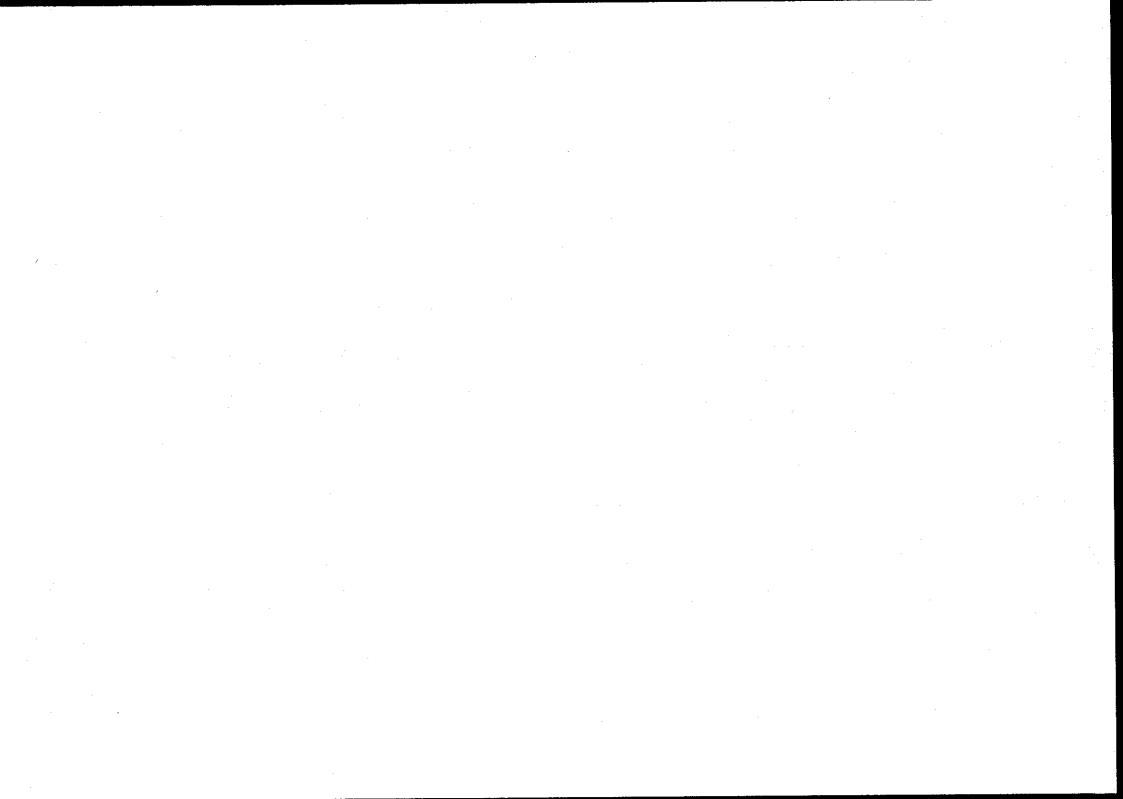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十五二八

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一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一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八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修正八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乙表八



	表本							<del></del>														署類	象検院を	分院沒	<b>去等高</b>	開機名	<b>養 等</b>
-	關機用道 高 等	1				•	<u>.</u> .	<del></del>						<u>.</u>	<u>.                                      </u>			<del></del>							檢檢	+ 29	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	-			. <u>.</u>						<del></del>													主任	察察	± =	
	檢察署		·	<u>.</u>		<u></u>			<u> </u>								<del></del>		-					檢	官長	+ =	任
			•		<del></del>				<u> </u>														檢書 記 察	祭官		+ -	
				•	<u>-</u>		<u></u>							· <del>-</del>		•					資政統會人 訊風計計 室室 主主主主	醫主 師 法	官長			+	派 )
		-										<u>.</u>					, , , , , , , , , , , , , , , , , , , ,	通書法	科長	醫主長書檢 師任 記察 法 官官	至至 主主 <sup>主主</sup> 主 任任任任任					九	薦
		}		<del></del>													檢設	記聲								. 八	任
							·						ì	法技科	一 統計 計記官	理資師訊管	驗計	譯官師							·	t	
			<u>.</u>	<u> </u>				-				長副操作		警 長士員	(全) (全) 計		員師								<u>.</u>	六	<i>(M.</i>
				法	法		操書	科員	)、 <i>統</i> (計	(書技會記書)	法警長															五.	委
					暂		作記 員官		<u> </u>									. •		·						<u>pu</u>	
				警		- > P. F.										, <u> </u>						·				=	2:任
			<u> </u>	<u> </u>	<u> </u>															·						=	
									: .				·	<del></del>	<u> </u>				_							_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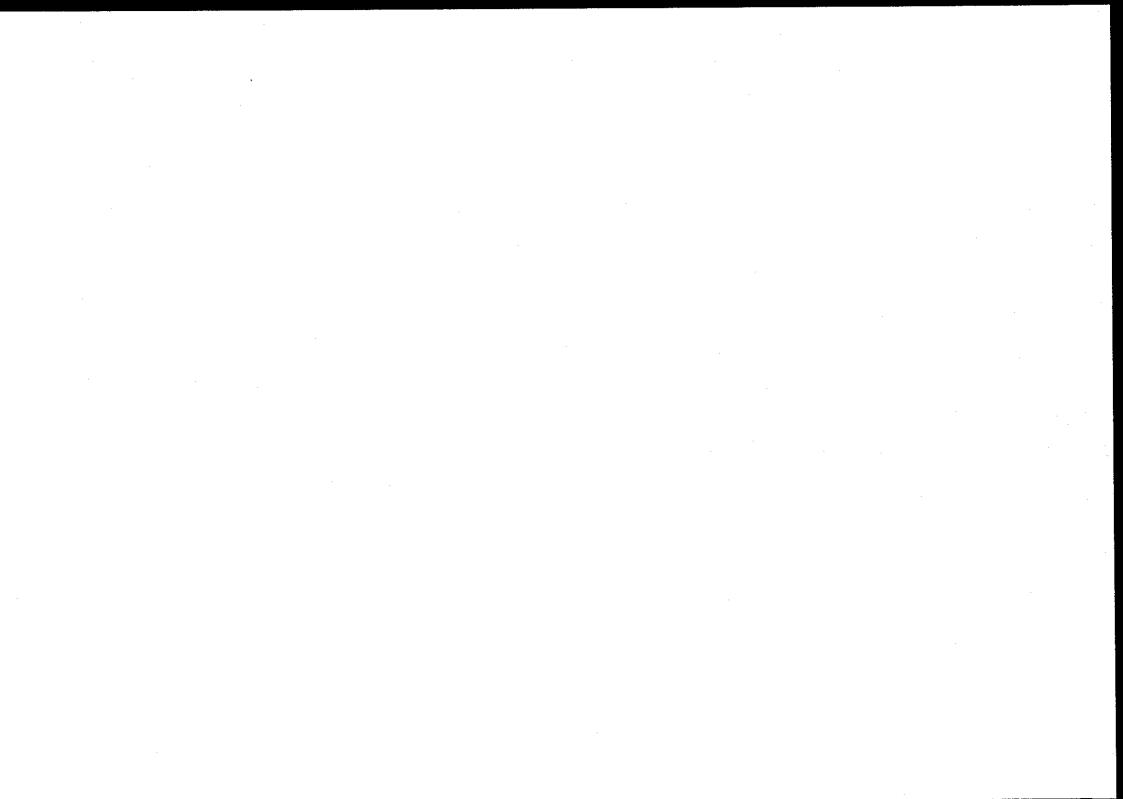
									署察	<b>検院</b> を	<b>分其及</b> [	完法方地	開機名	務職等
-												檢主檢 任	十四四	簡
											(直轄市)	察檢察	‡ =	
										檢	市 第	寮 官官長	<u>±</u>	任
									檢主 任	察	長		+	
								醫主長書護主師任 師任 記入任 法 官 觀	祭檢 察 官官	長			+	派
					法資觀訊	人統政會檢事計風計	醫主長書護主察主 師任記人任官任 法官觀檢						Ìι	薦
		., ,		候檢通書設 補	<b>隆</b> 室護	事計風計 室 室 主主主 任任任任官				•			Л	
	統人會事	技科法統書 計記 )官	理 資 師 訊 管		主 師任人						·		t	任 
長副排 法作 <b>答</b> 員		<b>答</b> ( 會計 : 士員長 : .		祭 官員譯官師		,							六	<b>1</b>
)、(書科法技法 統會記 智 計計官員師士長	理員員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3
			,					···					四	
									-				三	-       
													=	_
												1	_	) )

乙表十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備	表 本	署察檢院分其及院法方地	開機名形	<b>海</b> 等
主、	開機用適 地 方		+ 四	簡
薦僧 任任高 ま 十 第 十 第	法院及其		+=	
魔任「書記官」及「通譯」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檢察署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管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四年以上具簡任資格,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者,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	任
《「通譯」 第十四職 公分院檢察	署		+ -	
員額,不 等檢察官			+	派)
得逾同一四年以上			九	薦
法院檢察			Л	
署各該職格,調地			t	任
務總額 二方法院或			六	派
分之一・		法副通檢書法	±1.	委
祭署檢察		験記   <b>答</b>	1 100	
長、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ff.
横察官 、			=	(派
校察信者			_	

国川



備註	表本調機用適										所練訓	官治	去司	開機名	新職官
	司法官訓練所												所	十 四	簡
	訓練所											· · · · ·	長	± =	
												講		<u>+</u> -	任
											秘訓教 導務	座		+	~
	:				-						組組 書長長			+	派)
									導	長總 務 組				九	薦
								專						八	任
	•					<b>會人</b> 事	組	員	師					七	
	•				佐理員	計管	員							六	派)
			佐助	組員		理員員								<b>T</b> i.	委
		, `	理理員員		-									四	
				•			•				,			=	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派)

乙表十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

					<del></del>		關機局的	村其及局査記	調部務	法	開機名	事	
						-				局	十 四	簡	
					. 1.,,,,,,,,	. 2007.				長	<u>†</u> =		
								處研設訓 究計練	副局長	-	<u>+</u> -	任	
					j	E總專 壬工門	所(副稿(秘)幹主(被書	委委委 長員員員			+	_	
		(政(人(會)局)本属本事本計	教秘 )調(查書 站等	主 一調 (員 早 査省 『 任 處市 多	厚督副 教 門 處 長察長 官	效程委 宮師員					+	派	
祖大〈副副處〈調秘督 乙 〇 毎 等 練 本音	主政主人任會 ) 調 ( 主察偵總室 任風任事 計 查甲主 查乙 臺測臺主 室 室 主 站等任 站等任長監長任	(局本部) (局本部) (局本部) (局本部) 任任									九	薦	
日大 (副副 成) (局本部、調 查 下 3 事 年											Л	任	
	•										七	_	
											六	派	
											五	委	
											四		
									<u></u> .		=	任	
		•									=	(派	
												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五 月 十一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四五

備註	表本	關機屬附其及局査調部務法	開機名称	<b>新職</b> 官
Ι.			十四	簡
	調査局、別		† =	
	法務部調查局、派駐各地調查處、		+ =	· 任
•	查處、好		+	^
	站、幹部訓練所		+	派)
	練所	は、	九	薦
		The state of th	八	任
	•	<b>會</b> 人   組機報技科   官助   査   養   長   書長員   員長長師正	t	_
		佐助   世理   計管	六	派
	:	佐助   報機技組科調   理     務務     員員士員員員   員員   目員   目目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五	委
		員員	<u>pu</u>	<u>.</u>
			Ξ	任
			=	(派
			-	· ·

乙表十二!二

備	表本							3	太 監	關機名務	等官	\
註	腸機用適 法 務									十四	簡	乙、司法法務機開職者を等まれて三
	法務部所屬各監獄									<u>±</u>		ある等
	監獄。				<u> </u>				( 典 北	+ =	任	4 ×
-								典	、 <b>登</b> 南	+ -	_	
								鼠長		+	派	
							秘監副典	典獄長		九	薦	
					科主調醫教	主政主人任統任會 任風任事 計 計 室 室 主 主	獄 書長長			八	任	
			課統	課科統書藥作計記 )官業	査 海					t	_	
			理主藥護理主 員計劑 員任 計 佐生士 管	1 (會事計) 師師	長任員師師					六	派	- <u> </u>
		管 主護藥主 課科 、 、 書藥師作 統會記 業 任 員員 計計官師 導	長員	XX						五	委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
-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四		年年十二
		員士生員								Ξ	任	ء ا
										=	派	五日本
											· int	八二十五日李 記勝子 修工

備註	表本開機用適	所守看	脚機 名 稱等	<b>職</b>
			十 四	簡
	法務部所屬各看守所。		<u>±</u>	
	所		† =	任
			+	<u> </u>
			+	派)
		所 長	九	薦
		Name	八	任
	•	大統會主   課統書課   藥   計記   () 官   師   股 ( ) 會   計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t	_
	`		六	派)
		管 助護薬作主	五	委
		理	四	
		員	三	任
			=	
乙長十四			_	派)

乙表十四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四

備	3	表 本								所護	夏年/	少 <b>】</b>	相等	官等
註		開機用適 法	<del>.</del>	·									十四	簡
		粉部所屬						<u> </u>			-		+ =	
		法務部所屬各少年觀護所	<u>.</u>		<u> </u>								+ =	任
		<b>護</b> 所											+	
			<u> </u>	,									+	派)
												主	九	薦
						,			,	醫組	副主任	任	八	] M
			<u></u>			<u> </u>		人統會	藥組導				七	任
			<del></del>			助理主理人護藥、 理員計員事 剤 員 佐 佐士生	- 、 (書 統會記 計計官	事 管計計	師員師	師長			六	派
			管	助主人護藥統書 計記	藥導組	貝 匠 匹工工	игиг 🖂	理員員員					五	委
			理	理佐佐州(會計)	師師員			1232					四	
				員員員士生 、	1				,				=	任
			員	<u> </u>					<u></u>				=	
, 1112			<u></u>										_	派)

四九

備註	表本調機用適	院育輔年少	開機名	務職 官 職等
H.			† 	・ (任
	所屬各少		+ =	
	法務部所屬各少年輔育院		+ =	任
	•		+	
			+	派
		秘   院 	九	薦
		技智心調 <b>踏器</b>   訓導   主人主政任統任會組   任事任風 計 計   室 室 主 主長   書	Л	
	-	組築瀬瀬杏師	t	任
		理人理主護技   資事員計 術 佐 佐士員   員   師   目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六	派)
	,	人主護技 組 事計 <sub>目</sub>	五	李 · · · · · · · · · · · · · · · · · · ·
		佐佐 術	四四	
			=	任 二
			_	任(派)
			_	派(前代)

乙表十六

表													,										191 <b>a</b>	(VT 具 /	<b>(在明)</b>	院法司	1	名務	等官
捐	機用適		<u></u>			<del></del>	<u></u>				<del></del>															所長	"	+ 四	簡
	法 院司 法		·		<del>.</del>					<u> </u>						<u></u>	<del></del>				····							± =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u>.                                    </u>		<del></del>		•	<del>_</del>		<del></del>	<u>-</u>													+ =	任
	所				<del></del>				<u>.</u>				<del></del>		.,,,		_*.						<u>-</u> -		専組門	秘		+	
		-	· · · · · · · · · · · · · · · · · · ·										<u></u>			<u></u>	<u> </u>				導	主任	E政任1 任風 : 室	<b>全主人</b> 計任事 主 室		書		+	派
																		專	主政風室	任會主/ 計任! 主	車車							九	薦
		-		. = 1			<u>.</u>	<u> </u>							,							1					•	Л	任
		-			<u>-</u>		<u> </u>									科	組	員			<u></u>	_			·-			t	_
							<del></del>				<u>-</u>	<u>,</u>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員											六	派
			·			<u> </u>		•			<del></del>				科組員員	1	<u> </u>							-				ħ	委
		-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u></u> -		<del>-</del>			- :				, RF	<u> </u>	<u>.                                     </u>		<u>.</u>									四	
			·				<del>.</del>	···							<del></del> _										-			Ξ	任
	72											<u> </u>											·····						<u> </u>
	٠							<del></del>		_		<u></u>						<u> </u>		<u> </u>									派)

備註	表本開機用適								所練訓(	能技部和	務法	開機名	務職 官 職 等
												十四四	簡
	法務部所屬各技能訓練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訓練所							·			-	<u>+</u> -	.任
											所	+	
												+	派)
		,								秘副	長	九	薦
	,		,				:	醫輔調專	任統主政任會主人主科 計任風 計任事 主 室 主 室任長	所 書長		八	任
						科醫護藥作事業	理資 師訊 管	導査				t	_
					理主作電護藥驗醫 員任員腦 劑生事 管 操士生 檢	檢理 驗 導 員師師師師		師員員員	·			六	派
		管辦	主電護藥器 任腦 事	科驗醫護師作藥 師事理業 員檢師導師								五	委
		理事	<ul><li>管操 割檢</li><li>理作 驗</li><li>員員士生生</li></ul>				-					23	
		員員							· · · · · · · · · · · · · · · · · · ·			Ξ	任
												= -	
之 長 十 し													派

葡	表	<b>128</b> PC	本																			所究	研醫	去部和	务法	開機名	務等
ŧ	- 網 4			 <u> </u>						 	· .		<u></u>													+	.簡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 · ·					 										-					ffi	± =	
		所	Ť									-												副	長	<u>+</u>	_ H
								. <u></u>				<u></u>										研	主組	所 長		<u>+</u>	
							<u> </u>				· · · · · · · · · · · · · · · · · · ·											究員				+	J.
				<del> </del>																副	研究員		任長			九	J.
																				研				<u></u>	-	八	_
		-				. ,				 		·					會人	組	技助理	究員						七	
				 					<u>.</u>	 						操作員	計管	員	研 究 士員			<u>-</u>				六	ì
					<u></u>				······································				操	組技員士	究 野 理 研		理員員									五	
													作員													四	
								-				書														Ξ	1
							<del></del>															-				_	1

備註	表關機戶	本田渡							·					所制	東訓員	人]	三矯 部 君	务法	開機名	務 職 官
_ III		i		 										·-					十四	簡
	5 1	<b>去務部看正人員訓練折</b>												Maria .				所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訓 康 新			- -									· <u>-</u> -			講副	長	+ =	任
								-									所座長		+	
																秘			+	派
						· · · · · · · · · · · · · · · · · · ·									組長	書	-		九	薦
			, , , , , , , , , , , , , , , , , , , ,	 										專輔					八	
				 								會人 事	組	導					七	任
	,			 			,	,			操作員	計管	員	員員					六	派
				· · · · · · · · · · · · · · · · · · ·				辦	操	組員		理員員							五	委
								事	作員				<u> </u>						四	
				 			書	員			1.0				•				Ξ	任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	
				 			記			<del></del>								***************************************		派)

乙表二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 八 日考試院令訂定

備		表本										校學正	<b>五</b> 角年	少	<b>開機</b> 名 稱等	事
註	,	關機用適 少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AND .
		少年矯正學校	 												+ =	
															<u>+</u>	任
															+	_
															+	派
											政會人隊 風 事 計	(主總 醫護	秘	副校長	九	薦
				. <u></u>						醫教	室室	<b>室</b> 務 主	書_		Л	. pr
								會人	護藥醫技組	導	主 主 主 任任任長				七	ff (f
				<del></del>			理主員管	事計管	理 檢 驗 師師師士員	師員					六	派)
				護辦管	主任	護藥驗醫技組 理 師事 師師 檢士員	<del> </del>	理員員							五	委
		-		事理	管理員	期 助 7次 工具	<u> </u>		<u></u>						四	
			書		<u></u>	<u> </u>									Ξ	任
			-	士員員	<u> </u>											
乙表二十一					<u> </u>										<u></u>	派)

							處團》	及館領	i使外駐	開機名	勝職等
		-							代	十 四	籠
							,		公使表	<u>+</u> =	
					)領相處總處( 事當長領)代 總(事 表	組主新事新事文事 任聞 聞 化 長 處 參 參	「経顧參 清 ・ 参問事	代表		<u>+</u> =	] [
		·	僑商新文經副副 務務聞化濟 總	處(副處新副新 )代組主聞主聞 表長任分任處						+ -	_
	一一一一級一領館處 等等書 事事 新文本商經和等	處(副處(組) )辦組)辦 事長事長	處 專專專專專 領 員員員員長事							+	Ĭ
新員文員經處(組副事副 聞化濟)辦成。總 專專專專專事長長 領	一等新聞秘書一等新聞秘書一等新聞秘書一等和清秘書一等和清秘書一等一級書									九	
						ţ				八	<u> </u>
	:									t	_
										六	V
										Ħ.	3
										<u>179</u>	
· ·										Ξ	1
						•					
										_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五 月 十一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備註	表本開機用適	<b>處</b> 團及館領使外駐	超光粉	等官
•				十 四	等簡
		大使館、八		‡ =	
		駐外各大使館、公使館、總領事館、領事館及駐外各代表處、辦事處。		+ =	任
		松領事館		+	
		領事館品		+	派
		<b>经</b> 外 各 公	三秘三三三三副 等書等等籍(和化 移館 清處組 三都三三三三副 等書等等籍(和化 移館 清處組 秘 書 事 長	九	薦
		表處、辨	本の	Л	任
		事處。	主成	t	派
			事員	六	ÚĽ.
			<b>成</b> 主	五	委
		-		<u>pa</u>	
				Ξ	任
				=	~ 派
丙表—二			記	_	

				•			五八				
		· · · · · · · · · · · · · · · · · · ·		<u> </u>		į	<b>鄭會局處廳各府</b> 通	<b>汝省灣臺</b>	·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	官等
•								秘晶省長		<u>.</u> ]	簡
		.,				副秘	處政長主處人 長風 計長事 處 處 處	書	1 =	-	
					技參顧 監事問	書長			<del> </del>	- - -	任
			消費者保護官	副政副主副人參書執執委副副副副 處風處計處事議 行行員主局處廳 長處長處長處(一) 秘長 任長長長					+	- I.	_
		副 技司正書主參員專研工 任譲 門究 正 程 秘(二) 委員	接 程 官 員司						+		派 )
諮視督秘副 主	任中主政主人任統任會察主研室組科主 心任風任事 計 計 任究主 主 室 室 主 主 視員任長長任	工 程 司		·					J	L	薦
茶 茶 条 學 書 任									/1	1	任
				· .					t	<u>.</u>	^
									7		派 )
									I	ī ;	委
								٠	<u>p</u>	4	
·			· · · · · · ·						Ξ	=	任
									=		<u>~</u> ₩€
									-		派)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二 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一 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一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五 月 十一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團會局處廳各府政省灣臺	開機名	<b>海</b>
	十四	簡
	<u>+</u> =	
	<u>+</u> =	任
	+ -	_
	+	派
消 編專稽視督編會副室技正 費 計 副 工	! 九	薦
	1 /	任任
大量	t	
事     務養程     術務作理計 稽       佐助技理圖護理倉 理理 負書 負庫 員員佐 管士 管     管計 員師負員員員士員員師師師司員     師師	六	派
業督工課組科技技工操管設查衛 務養程 衛務作理計員生 員師員員員士員員師師師 稽 員員	五	委
	四	
	Ξ	任
	=	. ( 滅
		)K

表本關機用適	團會局處聽各府政省灣臺	開機名称	等
		十四四	簡
、消防處。 、物資處、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力培訓處、文化處、水利處、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物資處、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力培訓處、文化處、水利處、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物資處、權食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訴顯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衛生處、住宅及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農林廳、社會處、交通處、新聞處、地政處、兵役處、勞工處、環境		<u> </u>	
水源特定。		+	任
區管理委 歌、財政		† -	
(員會、公)、政風處		+	<b>初</b>
3務人力培養、難願家		九	Ŗ
中談委員会は職人の		Д	
く 化處、 社会に まります は 大人の は ままま は ままま ままま ままま まままま まままま まままま まま		t	1
小利處、鄉		六	1
程 清建設、 在 處、 新期	技助辦 佐助技 <b>阅</b> 護倉 書 庫 術理 ### 第 第	五	4
公研究考核		四	
·發展處、 《處、兵役	書駐 <sup>理務</sup> 員員員	Ξ	í
原住民東部市計事	廠	= .	
事務委員 <sup>4</sup> 上處、環	記員		1

水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一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五 月 十一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长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

	關機屬附局處聽各府政省灣臺	開機名	<b>新職</b> 職等
	·	+	簡
		+1=	
		+=	任
		+	_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試物農衛、、、、、改(研樂(團)育生、務就、 茶驗毒業生家畜水林農良農究團交 中物特中業高 業所物藥、畜產產業業場業員)響長 心保有心服雄	+	派)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九	薦
		八	Ŀr
		七	任
		六	派
		五	委
		四	
		=	任
		<del></del> .	
		_	派)

丁表二—三

關機屬附局處廳各府政省灣臺	開機名称	等等
	† 29	簡
	† =	
	+ = -	任
	+	(
	+	派)
局、研所副員專院館府館、館電、臺處心研會心職、、訊會、副書主、谷、園隊處、隊總地處、司總場、場水、、林中業家仁中境各務各物中愛心服、籌教、籌教、主 一般究 團 門 一圖、社 臺漁 一智福、訓南北中、教主任 鳥鳳 一航交 隊重、開工一體 庫曾石務心服、愛心保區處區資心習、務聯備養古備養宜 務員長長 委長 書省教長一業長長 中利社中區區心資研任 秘 園凰長 空通長一割土發 程 育長、文門局、務就之、護環、業局、藝仁中合處院坑處院關任	九	薦
	Л.	
	t	任 (
	六	派 )
	Б	委
	四	į
	Ξ	任
	=	( )
	_	派)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 ( 續二

關機屬附局處廳各府政省灣臺	開機名形	新職等
	+ !!!	簡
	+==	
	+ =	任
	+	_
	+	TO -
水局、支(組程東重(正館業中所(研)室局(主局中、、林啓曾局、局(秘量住發、土局(技副館(編(主 務庫、合付稅 局部機市 )研圖、美 、、林 )心彰手、智文、港、稅 局福處石保、礦 總)文 各 場、石管處務 )鐵板鄉工 究書教術 水合務 、化工台教水石灣臺務 )會、門持漁務 總 獻 糧任 理國民( 獻書 程改部 工)檢區長兼)公管高臺運長	九	農
水局、支(組程東重(正館業中所(研)室局(主局中、、林啓曾局、局(秘量住發、土局(技副館(編(主 香庫、合付稅 局部機市 )研圖、美 、、林 )心彰手、智文、港、稅 局福處石保、礦 總)文 各 品、石管處務 )鐵板鄉工 究曹教術 水合務 、化工台教水石灣臺務 )會、門持漁務 總 獻 糧任 住門處、局 路工規 所館研館究 土管局 水老業南養庫門所中局 、肥水局業局 工 會 管 植福、、文、 改程劃程 、、會、 保處、 土人研教院、水、圖、 土運庫、局、 程 美 最初、、文、 改程劃程 、、。會、 保處、 土人研教院、水、圖、 土運庫、局、 程 美 品、文務會中長 工、、司 物工台灣員 局導務任 持護所院雲投、務館務書 測、開文水務正司 術纂 書	Д,	日
	t	
	六	近
	五	₹
	四	
	Ξ	] f
	=	
	_	7.

關機屬附局處廳各府政省灣臺	開機名	勝職官
	十四	簡
	<u>‡</u>	
	<u>±</u>	任
	<u>+</u>	
	+	派)
(會副 本本	九	薦
環、肥養館、教・一統隊局庫石主・検區室處、總試物所各業室館中會、支主 副 庫 心特、栗花、所業、場、所 區 (一) (一)任住 善寿局 境を運転、関東長 20月) (20月) (2	Д	
現在建成・■如文 生文 目目に 旦労・他日初敬母・試向・日画・教刊に 主究 任員	t	Œ
	六	派)
	五	委
	四	
	Ξ	任
	=	] .
		派 )

關機屬附局處廳各府政省灣臺	開機名務	等官
	十四四	簡
	<u> </u>	
	<u>+</u>	任
	+	~
	+	派
	九	薦
潤( 主程機局、稅管處( 課) 保( 股視所( 副查勞( 組技心保區處( 技秘持水務局( 專主政任會主人副定主心資遊心養化心保量上 隊械、林務處、開 持水 ) 檢所所工各長正)護環、公 局土局、林 任風()計任事臺員任)訊局、護老、護局地任)工重務局、公發長 局土長察 定長)檢區 兼 中境各管正書)保、稅務員()室 主()室長 檢 中、旅中人彰中	Л	
	t	任
	- 六	派
	<u> </u>	委
	<u>n</u>	
	Ξ	任
		<u> </u>
		派)

丁表二一六

關機屬附局處聽各府政省灣臺 ,	開機名	務職等
	十 四	M
	<u>±</u>	
	<u>+</u> =	任
	+	_
	+	派
	九	薦
高審潭衡〈技〈賢局福市水〈專〈視〉鐵、合〈秘〈工重〈正 級〈分分〉測〈除會、行訊除重、總工重政理事 級 水檢旅 合 、會鄉庫礦 漁 路糧管省 開 劃開 除規除館 量土 〉文政中、劃土務程機室處務 分核管底局 健 漢 大則 今局 局 美國 於 報 設 文 )劃長長 局地長 獻室心資總地室除械、行管	八	
高審 潭衡(技(督局福市水(專(視)鐵、合合《秘(工重(正 物)、 一、	七	任
	六	派
	五	委
	29	:
	Ξ	Œ
	-	•
	_	派

	關機屬附局處廳各府政省灣臺	開機名	務職等
•		十四	簡
		<u>+</u> =	
		+ =	任
		+ -	
		+	派)
		九	薦
		Л	
	處院坑處院蘭館府館政心研作福、愛館、藝仁育院、社鳥鳳理園民(組站司副課隊重、測〈督〉護老、育生、教中、藝仁之〈室劃市空館、港政電、總研手政遊室及料術 一籌教、籌教、攝、資、智人利社之、美中愛場、育教園園局區文原 工 )劃土量土祭 中人彰中物特養心職中愛家仁主局鄉隊、陳灣室台漁務究工室局、總中館 備養古備養宜書省料省中員工會家仁術心習、體幼館、谷、管化住長長 程長 總地局地員 心養化心保有院、訓心習、愛任一規、航列所、行業室所業、行旅務心資	t	任
		六	派)
		五	委
		<u></u>	
		=	任
Ţ			. 0
丁麦二一八		_	派)

	關機屬附局處聽各府政省灣臺	開機名	海戰官
		十 四	簡
		<u>+</u> =	
		† =	任
		+	•
		+	派
		九	薦
		Л	任
イニルオイの	<ul> <li>「編稅糧課組技編導藥護幫編輔訓館改繁中へ股醫社食 中、場殖心特本 中、場殖心特性 中、場殖心特性 中、場項心特性 中、場別 中、場別 中、場別 中、場別 中、場別 中、場別 中、場別 中、場別</li></ul>	t	(
•	型	六	派)
		Б	委
		四	
		=	<del>ff</del>
		=	· ( )
		_	派)

關機屬附局處廳各府政省灣臺	開機名	務職官
	十 四	簡
	+ =	
	+ =	等簡
	+ -	
	+	派)
	九	薦
	八	
統會人礦飛飛勞 工事場航安 理助計助營節探技助佐監藥護師助審助理圖理標理倉復醫保播 新學和 工事場航安 理保作務 老養美編術計 務程 導育量圖輔查 處技定助持	t	Æ
大きな	六	派)
世	五	委
	四	
	=	任
	_	
		派)

<b></b> -
表
<u></u>

關機屬附局處聽各府政省灣臺	開機名	務職等官
	十四	魈
	+ =	
	<u>+</u> =	任
	+ -	
	+	派)
	九	薦
	八	
	t	任 
	六	派)
助助辦助 助助營節採技助佐監藥護助助屬標倉復醫保播 理研 保 (操業藥護測保指獸 ) 護老 (營工編管工助 ) 圖 (導助隊 (副檢幹員產糧課組技 ) 美 (副 理理 理理	五	委
理理 理 管設養目訪 理理護劑 管管管健務健音	29	
事員員員	=	任
	_	] . 
	_	派 )

備	表	本	關機屬附局處廳各府政省灣	開機名	務職官
註	開機	用 適		# 等	数一等
三 二 一、三 一、三 道人重通人重通人重通人重通人重通人重通人重要用事	東所省合府蓮重剛部公服縣縣工中	業、所省臺灣 第一選 第一選 第一選 第一選 第一選 第一選 第一選 第一選		† 29	簡
で、 一人事室主任(二)、 三人事(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ン風、生物以 ・水産期・ ・水産 ・水産 ・水産 ・水産 ・水産 ・水産 ・水産 ・水産 ・水産 ・水		± =	
と配合の 配合の 配合の 配合の に対し、 対し、 対計し対 に対し、 にし、 にしい、 にし、 にし、 にし、 にし、 にし、 にし、 にし、 にし	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資訊中東部鐵路改善工程規劃總隊,糧食局限務中心,住宅輔建及福利至合服務中心,住宅輔建及福利至合服務中心,建亳南、高縣等、嘉雲、臺南、高縣等、嘉雲、臺南、高縣等、高等、高縣等、高縣等、高縣等、高縣等、高縣等、高縣等、高縣等、高縣等、	家畜 衛 家畜 衛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u>+</u>	Œ
	中魚互展影處臺灣	E雄農良圖事 比育業繁費務		+ -	
型が 大破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是		+	派
(A) (三) (二) 文(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等,區車園化 等學重獨事工 等學重大 等學重大 等學重要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と、 、 、 、 、 、 、 、 、 、 、 、 、 、 、 、 、 、 、		九	薦
なない。特別となるでは、ことであることである。大学のでは、大学では、大学では、大学では、大学では、大学では、大学では、大学では、大学	院研程繁委苗 花 院 智	教養養養		Л	
、 肥料 林務 養 運 銷 景 館	蘭、古坑、 古坑、 古坑、 古坑、 市村、 市村、 市村、 市村、 市村、 市村、 市村、 市村、 市村、 市村	を , 海 社 園		七	任
村運銷處、集中村運銷處、集中村運銷處、集中	、古坑教養院籌備處,水工區、中區、南區環境保務局,石門、曾文水縣、桃園縣中區、南區環境保務局,石門、曾文水縣、桃園縣中、彭化、南投、雲林、內、彭化、南投、雲林、內、彭化、南投、雲林、內、彭地等灣館域	· 医艾尼 《安耳· 等市院,基隆、豪中、赛场,漁業局,漁業局,漁業廣播電賽東社教館、體育場、國民學中社教館、建區、賽東社教館、開展學化園區管理局,鳳凰谷鳥園		, ,	派)
以 林務局、住福會。 肥料運銷處、集中支付處、 肥料運銷處、集中支付處、			監技	五	委
上地測量局	土護理、、嘉湘 保中局、 持心、 持心、 、 、 、 、 、 、 、 、 、 、 、 、 、 、 、	表 社會 在 教	工助		
•	、北務區、南臺中 特區、特區、 特有區、縣、建 中手東、建,	等更好可求的不是不 南、高雄區就業服務中心,北區、 東區、苗栗區農業改長場,農業、 校教師研習會,交響樂團,度量衡 東區、苗栗區農業改長場,農業、 存在 中區,省稅務局,省支付處,省府圖書	書助技 理 理 員員	Ξ	任
程管處、市鄉規劃局開發處、公管處、土	工物研究 一种 、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理 貝 保衛		
<b>類</b> 規劃局、 主地	就完成 一次 大京區 一次 大京區 等工 大京區 等工 大京區 等工 大京區 等工 大京區 等工 大京區 等工 大京區 等工 大京區 等工 大京區 等工 大京區 等工 大京區 等工 大京區 等工 大京區 等工 大京區 等工 大京區 等工 大京區 等工 大京區 等工 大京區 等工 大方。 大石 大石 大石 大石 大石 大石 大石 大石 大石 大石	はいた はいた はいた はいた はいた はいた はいた はいた はいた はいた	育		派

		開機屬附級各之關機屬附局處廳各府政省灣臺	開機名称	事
-			十 四	簡
			<u>+</u>	
			1± =	任
			+	_
		公副   副事 (技副工 ( 所)   所局 ( 秘技 ) 辨局 ( 主 副總隊總分處	+	派)、
-		(副 副事(校副工(所 ) 所局(秘技)辨局(主副總隊總分處 處 ) 一	九	薦
7	<ul><li>□ (支持)</li><li>□ (支持)<td><b>慶</b> 局</td><td>Д</td><td>任</td></li></ul>	<b>慶</b> 局	Д	任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b>以</b>	t	_
			六	派)
			<b>T</b> ī.	委
-			四	
			=	任
-			=	
表 -			_	派)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丁、地方機購職務列等表之三

關機屬附級各之關機屬附局處廳各府政省灣臺	開機名和等	务 <b>職</b> 職 等
	十四	簡
	+=	
	+ =	. 任
	+	_
	+	派
	九	薦
	Д	
會人幫礦勞 工工的庫 事場。	t	任
藥助護佐助技	六	派)
技智副 理 督 理 督 理 哲 理 哲 理 哲 理 哲 理 哲 理 世	五	委
	<b>2</b> 4	
	=	任
	=	(
	_	派)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續一)

備註	表本	關機屬附級各之關機屬附局處廳各府政省灣臺	開機名称	等等
, all	十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 一、、、、、、、、、、、、、、、、、、、、、、、、、、、、、、、、、、、、		十 四	簡
	臺灣灣灣灣灣灣灣灣灣 灣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		<u>+</u> =	
	審防處局廳廳廳廳廳廳 衛護公營礦茶畜農林水處 生團路理務業產業務土處利 試。局處局改試試局保。局		<u>+</u> =	任
	驗 所所良驗所持 屬 所所良驗所屬局屬所所屬 屬屬東所所農第 新工业區屬屬東		+	
	下		+	派
	定分所・電景のでは、機械では、東京のではでは、東京のではでは、東京のではではでは、東京の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		九	薦
	のは のは のは のは のは のは のは のは のは のは		Л	任
	、處 分義東 · 規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t	_
			六	派 )
	高雄、臺東、花蓮東、花蓮東	車站監車辦事助技 藥助護佐助技 管站主監長車任車組股業技工工助課制 任工 站 庫 務衛程務 負長 區 站 主員員員員員理員	Б	委
	1 種、、		<u>24</u>	
	<b>臺東、花蓮林區管理處。</b> 花蓮種畜繁殖場。	書司 站 務理 長負員長負員員員	Ξ	任
	審繁殖場・	楼	=	) Jing
上文1:1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記員	_	派 )

益	表關格	本 送用道		·													府政市	縣各	開機/	務職官等等
四三 二一. 改各有職一秘 派縣★等技書 或へ記至正分		各縣市政府		· .	·				·						· · <u>- · · · · · · · · · · · · · · · · ·</u>				十四	質
業市號第(-)列 等)者九一為 確政,職、秘 目府係等「書			-	•					··			· -	·					,	+=	
「現局・事(一) 「職留 員及 「一用 (一)私		(二十三個機關)			•••	*****										-	-	三任	+ =	任
位'用'		Ü			, <del>- , ,</del>				•	- •		-		•		消費者保護官	主主局任	秘書	<del>+</del>	
主管或附屬機關首:未置副主管之一列簡任第十職等之一			-												秘書什	保護官議	人 事 · 主任長		+	派
開音 之等者 一級 軍不		-										消費者保護官	<b>專技主</b>	書主局		· ·			九	薦
具簡任官等一位。在同一	•								* *	<b>楼視</b>	督隊課事 員 學長長(二)	技正二	員正督 ( <del>X)</del> 學	}	- ·	-			八	
一單位內拉 一單位內拉				٠.				社管設技課科會	分員契員估析 掠 計 年	检查員等							-		t	任
格 拉 一	,			Ð. 1.	-		技佐	工理計 作 師師師士員員				<del></del>		,					六、	淡)
· 五色莲香	-	- [		助助辨理理	技	管設技課科 理計 師師士員員									<del>, , ,</del>				五	· 委
務合計圖				管設事	佐														땓	
長未具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者,其任免茬賣幾個長倉 1000名 1000年 1			書	理計師師員			:					-				•			Ξ	任
人得列益				·							-								-	任(派)
海 任 第 八			拉																	派)

丁表四

					關機屬所級各	之府政市	<b>縣各</b>	開機	養職官等
			· 	-				十四	簡
								+ =	
·	•							+ -	任
						-	局處	+	
	•						<b>長</b> 長	+	流)
· .					政二主所技秘. 事十任. 務人へ 所以編	主副副 任局處 ()長長		九	·
中護教消主助機等消護環捐局(主 心指災防管單關一防局境處、衛 )揮殺局及位輔級局、保、税生任	<ul><li>○ 級局、保、稅生任會機等消割 機等消護環捐局へ計關一防息 關一防局境處、衛主○級局、</li></ul>	夏琼捐局《裸際任分》 的境處、衛 庭 保、稅生長長 主	一保へ)展館院主所場 護環長へ長 任長) 局境 場(一)長(二)二)	级所保、《場秘 處屬護環度 書 理垃局境場長(二)	所以編 )上制 之員長正書 戸額 <del>(XX)</del>		ſ	λ	
	•						-	t	任
				÷.			1	六	派
				, <b>2</b>				五	委
			· .	<u> </u>				멀	
	· .							Ξ	1
			·	<u>-</u> -				-	任(派
	. *								涎)

丁麦五——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續一)

丁表五—=

益	表 本 開機用適	關機屬所報各之府政市縣各	開後	· 在職 · 華 · 等 · 等
	各縣市政	•	+ =	<b>寸/寸</b>
路為方二確攻, 之制行屆有府係通通通通用用用用 — 用 用用	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		十三	
《衣政》頁現屬用用用用:::: 技: :: :: :: :: :: :: :: :: :: :: :: :: ::			十二	任
仍錄滿時軍稱管疾館市經、務、務 適印應府民務 ·通準時,位,理病等立濟環所稅所 用刷、採《所 用則為得主各所防機圖農境、捐、 :所臺聯章、 原訂止辨管機、治關書場保臺處未中衛、南中〉未 職定;理或關花所首館、護南、設僅生臺市心量數	( 應適用其他職務列等表者除外	•	+ -	
務發惟暫附不蓮、長、臺局市環文一局東立、高文 列布暫准屬得縣動。新北、立境化人、縣藝臺收化 等後准以機選水へ 竹縣未藝保局得稅輪衛北容局	他職務列		+	源
表,留原關用產植 市水設街護之列捐船中縣臺之 之各用職首·培〉 立產移中局文薦處管心政未文 規通人稱長 育物 圖種書心、化任、理、府滿化 書苗之·未中第環路各河五中	等表者除	· · · · · · · · · · · · · · · · · · ·	九	Ě
:本於官具 、	外)		八	任
用可期常任 府 立雄治 畜 九消 微護愛民 本定間十用 漁 影縣所 疾 職防 收管之人 表其,三資 業 傻政或 病 等局 所理家音			+	_
C型行函格 官	÷.	*	六	派
《所· 》 一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	助辦保助事 产佐業稽技助社復護技	五	委
下編集長の 大編集の 大編を 大編を 大編を 大編を 大編を 大編を 大編を 大編を		事育我務 長員員查佐員員員士員	堅	
概當二如     博     ·		· 李員員員員	Ξ	任
之,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	<u> </u>
E 該 門務     。     計 新所       b機、可     員 行、       空開 連資     額 市臺		記	-	派 )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鑄二)

所公医市鎮郊各 (新)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 HI
所公區市鎮郊各 十四 十二 十二 十二
所公區市鎮鄉各 十四 十二 十二 十二
所公區市鎮郊各 十四 十二 十二 十二
所公區市鎮郊各 十四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所公區市鎮海各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
所公區市鎮鄉各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
所公區市鎮海各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 區市鎮海各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丁表六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 月 十三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一 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一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一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

	表關格	· 本 幾用適								- <del></del>		- <del></del>			i.	機屬所所	公市纽	郑各	開機名	務職等等
一、依「台灣		各鄉鎮市	·																+ 5	眉
灣省各縣		各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									-		- -						+ =	
<b>居偏遠</b> 交		機關					1		-			-			-		···		+ =	4:
台灣省各縣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公所一覽表		.			 	·													+ -	
鎮公所一		.		-	 . •					•						-			+	<i>i</i>
<b>克</b>			• .						-	•	- -								九	À
列寧與公																		隊	八	
所列邱與公圻及金門																場分所	管技	長	Ł	1 E
•										·				-	護助技 理 士員佐	隊	理員士		六	浙 _
ER) I wis Mark Late and the lat		_		·								保辞	護助技理	技管 士員		長長長			五	· 委
					 				•			育事	士員佐	-					딴	
								<i>غ</i>			書	頁頁	-	-					Ξ	任
																			-	
					,						記								-	派

中華民国八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国八十五年 一 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国七十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国七十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国七十六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国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前定

丁表七

,							-						秘副市長	+四	等簡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
<u>.</u>					·····	·	<del></del>			顧參技	副秘書	處政處主處人 長風長計長事 處處處處處	長	· =	:	表之八
			- 111 - 111 - 111					•••		問事監	長			+ =	. 任	
	,						消執(会總人)   費   煮行市工	公人心(副 一力、台 資高北	委副副政副主副副參副人 員主處風處計處局議處事 任長處長處長長(一)長處					+	^	
副	(	研局市(秘局 究)捷台 員 運北書	市(司正書雄 ・捷台 工處市 運北 程)秘	市(主書:	生員專技司 壬 門 必 委正	總多  工議  程(二)	消費者保護官執行 秘書	源雄市土 發市公 展公訓 中教中任						. +	派)	
嬔	(台北市捷運局) (台北市捷運局 (台北市捷運局 ) (台北市捷運局 ) (台北市捷運局 ) ( ) ( ) ( ) ( ) ( ) ( ) ( ) ( ) ( )	ŧ.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薦	
長					•	•						<u>.</u>		八	<del>任</del>	
														t	_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派	<b>மு</b>
														五	委	中中中中華華 民民民 國國國國 八八八七
· ·												-		四		八八八七十十十十七五四八一年年年年 四一一六
														Ξ	任	月月月月
				,	·					<del>,</del>				=	( )	七六八 日日日日 考考考 試試試試 院院院院
														+	派	BANDAD AND A

					心中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北台	開機名稱等	務職等
						十四	簡
						+ =	
						<u>+</u>	任
						+	
						+	派
				消費	稽專編督視副研督秘正技 大副主政任統任會主人主科廠(廠會務住心發力公高中、法計會(組埋衛)場程副 隊處任風 計 計任事 一修 一委民、展資教雄心公規會、研 場生垃 司總 長長 室 主 主 室任長 車長、員事原中源人市、訓會、都考長一掩圾長 工	九	薦
	(高護 高雄 市 地級理	隊場帳副輔副 長務研工	長副課股務局、國埋衛、修局(組 大 局、社宅場生垃車所環 隊長長~工會處、掩圾廠屬保長	者保	主究 程 核員審察祭任員學書司正	八	
市へ主理水環市へ廠 政高 廠肥保政高 府雄任~處局府雄長	政府捷運局	長、務 檢 空		護官		七	Œ
	運析導 ) 師員					六	派
						五	委
						四	
						Ξ	任
							^
					•		派

	心中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北台	開機名	<b>勝戦</b> 資
		. + LG	簡
		† =	
		<u>+</u> =	任
		+ -	_
		+	派)
		九	薦
		八	
中會人 工社分技課組科工管設幫衛衛 督 生生生	<ul><li></li></ul>	t	任
一		六	派
引調助助佐助技技護 作社技課組科分工工管設員育衛査衛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ħ	委
全管設理運術 理計 長員師師員員長佐士		29	
		Ξ	任
		=	
			派

備註	表本	心中(	會局!	克各)	府政市雄	高、市北台	開機名	務 職 官
<b>參議</b> (→) 台北	高雄市政府:台北市政府:						十 四	簡
台北市文	以府:秘密 令:秘密 令:秘密						† =	
	會、政風處、捷運工程局、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原住民事務委員的、主計處、人事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訴願審議委員會、研究務付:秘書處、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社會局、勞工防局。 、兵役處、主計處、人事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都前發展局、政府、秘書處、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都前發展局、政府、秘書處、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社會局、勞工					- 55	<u>+</u> .	任
굿	捷運工程 () () () () () () () () () () () () () (				-		+	
	语、公教 居生局、报 高、教育 八事處、教育				9-1-18		+	派
	(人力資源局、建設) · 建設						九	薦
	、 ・ ・ ・ ・ ・ ・ ・ ・ ・ ・ ・ ・ ・						八	任
	、原住民 、原住民 、新願案 、新願案						Ł	_
	等務委員会 一個人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del>,</del>		六	派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消防局。 茶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規 、社會局、勞工局、地政處、國民住 、社會局、勞工局、地政處、國民住 、社會局、勞工局、交通局、地政處			·	風(台)。	(助助助辦 財 政理理理 局	ħ.	委
	局。 一人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隊	小	蛟"	<sup>(R)</sup> (衛設工工事 生 局計務程	四	
	· 國民住宅處、新國民住宅處、新國民住宅處、新國民住宅處、新國民任民國、原住民國、東京、國民任民國、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	操書		長 長	事理 處、 政師		Ξ	Œ
	规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 (中宅處、新聞處、兵役處 (中宅處、新聞處、兵役處 (東京)、新聞處、兵役處 (東京)、新聞處、新聞處	作	員				= '	<u> </u>
	日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3 3 3 3 3 3 3 3 3	員記					_	派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關機屬附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北臺	開機名務	等等
	† <u>D</u>	簡
	<u>+</u> =	
	+ -	Œ
**   **   **   **   **   **   **   *	+	•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記述	+	派)
□ 副訓副科館(館 (臺養 (院之樂 (主刷査 (所) )	九	薦
	Л	
•	七	Æ •
	六	派
	五	委
	四	
	Ξ	任
	=	( ;
	<b>—</b>	派)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丁表十一二

關機屬附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北臺	開機名稱等	勝等
	十 四	簡
	<u>+</u> =	
	<u>+</u> =	任
	+	
	+	派
經處稅〈主高秘心園市〈研副 灣月戶 高	九	薦
釋處稅(主意秘心園市(研副) 数、博(副收資市、焚(副)處(隊) 副長副宰場市(場電(臺)	Л	
	t	Œ .
	六	派
	五	委
	72	
	Ξ	飪
	=	
	_	派

ハれ

開機屬附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北臺	開機名	新職等
	十四	簡
	+=	
	+:-	· <del>(I</del>
	+ -	
	+	派
	九	薦
技審處市市(專視督編(公視副副)市源、運各工員行道處處處、公市市、管(秘(副路(副)) 見市(所主政任會主人所市(副館市(研)) 工下、查(隊組任分主) 工公稅 土回高局區程會車工、、、建關車公養理稅 違 燈公 所各台 任風(一)計任事) 印台所(美高究 程水高報違 長 處任) 務事損 市 研 地收雄機工處、事程高台高管路船車工處捐 建 管車	Д	
技審處市市(專視督編公視副副)市源、運各工員行道處處處、公市市、管(秘(副路(副 )工公稅 土回高局區程會車工、、、建關車公養理稅 違 燈公 務車捐 中 地收雄機工處、事程高台高管路船車工處捐 建 管車 核 局處處 市 廠 重廠市電程、交故處雄北雄處燈管處處、處 處除理處主 各、、 中 究 劃、各工處捷通鑑、市市市、管理、、新、 理 處、 工台台 中 次 一 本	t	任
	六	派)
	五	委
	四	
	Ξ	Œ
	= `	_
	·	派)

 $\mathcal{L}$ 

關機屬附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北臺	開機名	<b>職</b> 等
	+ @	簡
	±	
	+	任
	<u>+</u> -	_
	+	派
	九	薦
高主 (中) 《祖《工正、土業、處捷所會車、運停高理所、處中衛 衛 衛 監 勞地中高、運、、事台局車堆處、家、心 衛 衛 監 勞地中高、運、、事台局車堆處、家、心 生 生 理 工動開心堆車局公度故北各管市、公畜勞、 稽隊 稽 處程 檢發、市船機管量鑑市區理養漁園衛工市 查 查 程查總高訓管電中衡定車工處工業路生檢場 分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八	任
主政任會主人檢一教文北館市(員副司副一動北心研(輔務戶電(秘組所組中練雄心服市(站任分中(室課) 任風(二)計任事驗 育科市、美高 研 工 物市、習教導所政台台 長長主心就市、務就台 館心職主 分 大 處除雄練理工心檢委輔程、處處燈檢查管 (二)室 主(二)室師 館學天台術雄 究 程 園立台中師員一事、北書(二)(二)任一業訓高中業北長 主一訓任長 隊長 同司)、市就處程、定員行處捷、、管驗所理	t.	^
析響節師	六	派)
	五	委
	四	
	三	任
	=	(派
	_	· · · · · · · · · · · · · · · · · · ·

**光** 1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續三)

北ニ			
關機屬附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北臺	關機名 稱等	<b>海</b> 職 官	丁、地方機
	+ 🖂	簡	地方機開職務列等表之十(續四)
	+ =		等表之十
	+ =	任	(續四)
	+ -	<u> </u>	
	+	派	
	九	薦	
	Л	任	
管稅站輔助導編分幫心物護醫藥醫住護護 檢究助股編視稽分工專 〉焚(副)教文北館通兒中童館立台大、動術館(技)體書館(研主)管市(館 理、工理理事院 具 研長審察核師司員 廠圾長 館學天台物交、樂兒書市、量園、美教正 場、圖教員回 處葬北長 理務 導 隊 學治理檢 士理 編 程技療 驗	t		
理務 導 隊 學治理檢 士理 程技療 驗 聲 具負長員纂播輯長司師師師師師師師長長	六	派	
	五	委	
	pu		
	Ξ	任	
	= .	派	

丁表十一六

關機屬附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北臺	開機名	務職等
	+	簡
	<u>+</u> =	
	+ =	任
	+ -	
	+	派)
	. 九	薦
	八	
違へ組へ業會人 建台 公 連台 公 處北 車務 事	t,	Ħ (
建分	六	派)
日	五	委
	四	
	Ξ.	飪
	_	
	<u>-</u>	派

北三

關機屬附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	北臺	開機名和	<b>職</b> 等
		十 四	簡
	•	+ =	
		+ =	任
		+ -	_
		+	派)
		九	薦
		八、	任
		t	_
	全 勞 理衛工 員生安	六	派)
站營節播採調理勞護業研 員工 安 究 長員員輔理安員播輯員 學事員員醫査師員員員士 工服 諮 治 訓 治 治師 治師 檢師師 醫員長長員長長		五	委
安 究 真員 解 理安員播輯員 學事員員際查師員員員士 工 服 諮 治 訓 治 治師 治師 檢師師 際員長長員長長 務養目音訪度 全 務 衛 助 生 員員員員員 管士員理	•	四	
		Ξ	任
		=	<u></u>
		_	派

府政省建福

十四四

	福建					四四	簡
	福建省政府					+ =	
					,	+ =	任
				組	<b>参議</b> (−)	+	_
			政主人 風計事 室室室			+	派
		專秘	室室室 主主主 任任任	長		九	薦
		***			. <del></del>	Л	·
		組	<b>L</b>			t	任
				-		六	派)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委
		事				24	
		<u> </u>		<u></u>		=	Œ
		具				=	
丁表 十						_	派)
+						<u>.                                    </u>	_l

表

驥機用適

本

備

註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

													關機屬附	處生衛紹	<b>育政省灣</b>	台	開機名	新華
		. , .															十 四	簡
														-			<u> </u>	
								• :									<u>±</u>	Æ
					,									(所) 家 計	以上)	局長	+	_
										顧研戶問	所(副副副 一家 計 所所局院	所(技所) )家 計正長	~0 未 (院 0 滿病 床三床長	所) 長	三00 床長		+	派)
THE RESIDENCE OF THE PERSON OF				主	副一体	所(秘 人、家 病計	處室(室技理、急 室家診	主書主任任 秘	壬中科組副 心主主所 主任任長	一 究 医 節員	所所局院 婦 幼長長長						九	薦
		護理	主政任會主人室秘組 任風 計任事主 室 主 室任書長	治	一究 員	2.床所 床三婦 そ0幼書	處理室) 室、家計所資料 (急診室、藥劑 任			•							Л	
物心護護師	醫藥醫心住住 用 事理院院	怪		智師		, , . •											t	任
治二士理 療技 師師長長	醫用放射線 等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	導員		<u> </u>	<u> </u>												六	派
										·							五	委
																	四	
													-				=	任
												•					=	<u> </u>
		<u> </u>															<u> </u>	派)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一 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一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北七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

關機屬附處生衛府政省灣台	開機名	務職官
	+ -	簡
	± =	
	+	任
	+	<u> </u>
	+	派 )
	九	薦
	• Д	任
會人助 理勞管操護助社營作智生輔組課技所 (養營職職分 節工 會 業能活 計理 能能 主理作理 服養指指輔導 所督養治治析	t	(派
電全労塩化切至公即護孜技機   一番   海導導   一	六	) )
導智導生輔組課技幼所《導護營療職分療物師心護護術射醫藥驗醫技心師住醫住 員能員活導所、家員理養師能析師理理工理師線用師事師理院師院 指輔員員員士 ) 婦計督師治師治 技長長 技放師檢學 醫總 員員員	Б	委
	723	_
	=	Œ
	= .	~ 派
		~

丁表十二一三

備		表本	關機屬附處生衛府政省灣台	翻機 名 網 等	等等	丁、坤方榜佛雕教罗等表表一三人称二人
計	t			+ 2	M	<b>修樹期</b> 彩写
		療養性病院		† = =		御書がる
		旗山、東京沿局、京		+ -	任	
		室院・選手 展表		+	(	
		、嘉義、新營、旗山、臺南、屛東、花蓮、澎湖、臺東、朴子醫院。、桃園療養院、嘉南療養院。臺灣省立宜蘭、基隆、臺北、桃園、新竹、竹東、苗栗、豐原、臺中、臺灣省慢性病防治局、家庭計畫研究所、公共衛生研究所、婦幼衛生研究所。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		+	派)	
		、 澎湖、 海 、 澎湖、 基隆		九	薦	
		量 東		Л		
		子醫婦 院		t	任	
		竹、竹架		六	派)	
		、 苗灣 省立	護辦藥醫 理勞監佐助公助護技技檢 管全勞療職管操護助務社營導作 員工 共 安 衛 節生安 治師師師理 服員 打	五	委	
		豆原、臺灣	選辦藥器 理勞監佐助公助護技技檢 實全勞療職管操護助務社營導作	四		
		中、美化生	- 理	三	任	
<b>-</b>		彰化、南投、中興、雲林樂生療養院、草屯療養院				
丁表十二—三		中興、雲養	記	_	派	

			•				
	關機屬附之關機屬	附處生	生衛;	存政分	台灣臺	開機名	務職等
						十四四	簡
						<u>+</u>	,
					<i>a.</i> .	+ =	任
						+	
			١			+	派)
					分院 院 長	九	薦
		主	秘	科主任		八	
會人 生作職課營護醫師醫護護心藥住住 活業能 事 放 理理 院 事 結集後 第 放 理理 院	t 主政任會主人室 任風 計任事主 室 主 室任	治醫	曹			Ł	任
會人 生作職課營護醫師醫護 遊 一	<b>7</b>	師				六	派)
薬師住醫住導生導作療職課     理       院師院員活員業員能     員員       師 醫 總 輔 指 治員     員員					•	五	委
						四	
						13)	Æ
	·					_	_
							派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一 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一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表本	關機屬附之關機屬附處生衛府政省灣臺	開機名務	等簡
	±	開機用適 、臺 臺灣		+	簡
		灣省境性		+ =	
		病院玉里分		<u>+</u> _	Œ
		// 台中、 東 藩		+	
		<b>煮</b> 、台南		+	派)
		用分 <b>院、</b> 真		九	薦
		室灣省立地 中東 野院 后		Л	
•	-	化園療 養院 養院		t	任
		院八里分		 ;	派)
		、臺灣省慢性病防治局台中、嘉義、台南分院、臺灣省立桃園療養院八里分院。臺灣省也建醫院玉里分院、臺灣省立藝港醫院近臺灣省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臺灣省立臺北醫院城區分院、臺灣省花蓮醫院玉里分院、臺灣省立臺北醫院城區分院	護辦醫 替社技公助護 營護術射醫護技心驗醫 共	五	委
		北門分院	護辦醫 替社技公助護 養護術射醫護技心驗醫 養理師線用理師理師事 會 衛 養服衛生產 務 士 員員員 士士	四	
		臺灣省	理験	Ξ	Œ
		立 基 北 馨		=	
丁表十四——		院城區分		_	派

·	·								<u>.</u>		關機屬	所局生衛府政	市縣各	l //#:/ン	春巖等
		<del></del>				-								十四	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
		. <del>*</del>				·		·					院	+	(
											· · · · · ·		長	+	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立这全院院 居江門長 院縣、(		九	萬
		·							秘主		科主所 主 任任長			٨	
		* *	*	<b>全人室</b> 事	課護職物營護 能理 理治治業山	年書護護署牙 用 選事	藥 居住住 速室 院 院 施 主 院 施 主	任會 政人 計 風事任 宝、	治生	三(金)院)、		-		t	任(
			查衛助技生公務 員生產術護共員 稽士員士衛	<del>-</del> <del>-</del>	株设积 智度 能理 理治 養士 療療 師師 師長	第二章 在	· · · · · · · · · · · · · · · · · · ·		書師					六	派
多美币	菱街射署護验署藥署牙師住署信 上師線用理師事 署 院師院 長 技放長 檢師師師 署 與			理員員任							<del></del>			五	委
														四	委
							-							=	任(混)
														=	
														-	混)

丁表十五——

偌	表本		阳级星轮巨正体中央工工。	開機
註	開機用適		關機屬所局生衛府政市縣各	梅名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有 本 本 、 、 、 、 、 、 、 、 、 、 、 、 、	各各各縣市鎮市	·		十四
;業市號 惟務)者 新確政,	各縣市侵性病防治所。各縣市立署院。			+ =
准有實際 有用 原 語 等 題 際 語 一 致 長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所。			+ =
於暫住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用理或所属不得選用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		-	+
使概百。 持稱長 处原来	-			亢
长官县 年等簡 上留任				Л
所至等任用 官等任用 資			-	t
5 区 达		*	* *	六
(年)長(新竹、嘉義二市為第五屆)任期屆滿七者,其任免權責機關長官如認為確無適當職務可資		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差	五
<b>竹、嘉義</b>		線 佐技剤務事会 術 員員員員	查 法	匠
一市為第	-	書 理工 验 員 生員員生		=
五届)任無適當				-
期番		記		_

丁麦十五一二

				開機原	爾附局生衛府政市雄高	、市北台	開機名	務職有
				,			十四	簡
				·			+=	
							<u>+</u> =	任
						以(院上病)	+ -	
				顧副醫醫治(院院院院)、市院 高馬慢	治性(所)〇未(院 所病北 〇滿病 )防市長 床三床長	以上) 以上) 長	+	派)
	主 (各區衛生所)	所病高所院病(師顧部心) 一防市長()防慢 問主 治性()治性 賢任	》防慢(主院中、防慢(副 治性高) 一口 一個 高治性北院 中病市任 四個 市院病市長	院 尚高傻 市市性 中旗病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九	薦
室組主中任科》治性高層市院中、防慢、科主任心副、中病市院旗、腎高治性北主任長副、主心防慢、津高層市院病市任	各區衛生所) 長						八	
	師						t	任
•							六	派)
							五	委
							四	
							Ξ	1 E
							=	_
				·			_	派)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一 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一 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丁表十六一二

	關機屬附局生衛府政市雄高、市北台	開機 名務 稱等職	等官
		<b>Б</b> Д	舶
		± =	
		<u>+</u> =	任
		+	_
		+	派)
		九	薦
	護 組技 主政任會主人秘 任風 計任事 室 主 室書	Л	
	金 / 銀雜 / 科 科 扶 貓 府 製 芸 職 物 都 術 弘 等 正 佈 雍 / 上 / 二 所 製 取 取 以	t	任
理病院市(設理會助技佐護助生公檢營技 員歷)療台計員計理 理 產護共驗養術 管 養北師 佐員佐員士士士衛員員員	中	六	派)
營查衛設管 養員生計理 師 稽師師	理 負員	ħ	委
		23	
		=	任
		<u>-</u>	
			派

10#

備										關機屬附局生衛府政	市雄髙、市北台	開機名	務職
註	<del>                                    </del>	機用適		···········								等	<u> </u>
-		、大同、凱旋臺北市立仁愛										十 四	
		• • •										<u>+</u> =	
		中中野興、			•	:						† =	
		婦和 幼、旗婦								<u> </u>		+	
-		旗津醫院、婦別綜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陽雄明							<del> </del>			+	-
		市慢生物										九	
		防治療	*.						<u> </u>			Д	
		心養、										t	
		高雄市慢性病防治中心、臺北市、高雄市各區衛生所、高雄市立性病防治所。陽明、忠孝醫院、療養院、北市慢性病防治院、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高雄市立民生			-			•			·	六	
		市各區版			護辦	會公設佐助技 計北	(病護助公檢替技歷 衛子 企養 企養 養術理	分護牙員育衛藥師住物 析理智 指生 院的 師長師 導教師 醫	住技心術射醫驗醫 時節理師線用師事 線 學 技放 檢	醫課務社科技護理臨理 員會 理師床師 師員 服員士師 心	醫療語療職療物 用師言師能師理 物 治 治	五	
		生所、高			埋佐事	佐	管 產生驗養術理 士 員士士 員員員				772 (44 )44 174	四	
		推病防治		書	理員員	ROMARA	ALL RAK					Ξ	
		病防治	· · · · · · · · · · · · · · · · · · ·		具具	<u> </u>	<u> </u>				<u>.</u>	=	
		所 雄 市立民:		記									

<b>備</b> 註	表關機用	本					-				•			_				會	黃市轄	直	開機	務職 職等 等
二. 有★簡素 一. 利額書 記任第二	臺北市議會																			秘書	十四	簡
筑界列 者十為	•	- 1		 •								<u>.</u>							副秘	長	† =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高雄市議會													•		··			書長		+ =	任
7,係屬留用職務,各機關不导選用。 一般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般等至第十一職等。			-			,						•					秘含主 计介	組事 空門			+	
<b>関任第十</b>	•					-	.*		-					-			古主事 HE	主委 任員			+	派)
選用。			•					-			,			*	高級	編車秘					九 .	萬
十一職等							-		.,					股長	分	書 等員(二)					入	
者,不得					 								速組技		析師				-	-	÷	任 (
超過其編	÷.						·				技術員	理計	克員士								六 :-	近
制員額二		-	<u></u>	 <u></u>	 			辩		技遠超設管 記 計理 士員員師師							- 1-7-1-1-1-1-1-1-1-1-1-1-1-1-1-1-1-1-1-				五	· 委
分之一,								事	術員		!										四	
但其編制							書操	員													=	任
員額僅一							作											_			-	
人者,但		}					記員													-		派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一 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一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日考試院令前定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戊表一

	表本					-															-	會議	(市縣	各.	開機名	等 職 等
	開機用適 各 彩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				-			<u> </u>		十四	i i
秘言分列為秘書门及秘書口	各縣市議會	· · ·	-		<del></del>		··-		<del></del> -											· <u>.</u> .		• •		-	+=	
秘書分列為秘書门及秘書门,列簡任第十職等者,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二分																·								主	+	<u> </u> 
及秘書	•				<u>.</u>												<del></del>							任秘	+	
7		•	-						_										.• 			<del>:-</del>		書		
領任第		 			-	_			-				-					-		任付		人主 事任 室へ任	秘書		+	
列簡任第十職等者	·	<u> </u>						-	-		-								₹ (=	<u> </u>					九	
,		 			_,			_					<u>.                                    </u>			<del></del>			李		-				入	
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二分						-			<u> </u>								人會	技組	員					-	+	
制員額																拉佐	事								<u> </u>	
二分之一										: . 						技佐 理 佐員	管計理	士員		<u>.</u>					六	<u> </u>
,														技佐	技組 士員		員員		·						五	
六編制員	,				·			<u> </u>						理佐員											四	
但其編制員額僅一人者,				·				<u>.</u>		-		-	書		<u> </u>										=	
						<del></del>	<del></del>				<del></del>							•	-				-			_
得列簡任第十職	-															· ·		_,								-
第十段	!												記										_	·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 月 十三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四 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一 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一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元 月 十一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入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入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修正

戊表二

	表 本關機用適		<u>.</u>					合表	代民市輔	客縣與	海各	關機名	務職 職官 等等
1:	各鄉鎮日	·										+ =	簡
	各鄉鎮民代表會、	•										+=	
	各縣轄市	· ·			-					-		+=	任
-	各縣轄市市民代表會						. •				-	+	
	<b>會</b>	·				•				<u>.</u>		+	派 )
		-		•	-							九	薦
											秘	八	1
										組	書	t	任(
			÷.				-			員		六	派 )
									紅			<u>#</u>	委
	·									•		ष्ट	
		- -		<u>-</u>			-		書			Ξ	任
												=	( )
						•			記			_	派 )

戊表三

備註		本機用適		٢	會員委	鄭選:	央中	開機名稱等	资職 官	己、選舉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
- 61	OFF.						秘	十 四	簡	機關職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秘	書長	士		列等表 之
					室組 主 任長	書長		+ =	任	
				秘				+		
				書				+	派	
			編專科					九	薦	
		·						Л	任任	
			科					t		
		•	·					六	派	中中中
			辦     科       員					五	委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事					四		十五年八十二年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員					=	任	月月月
									(派	五日考試試
								_	) (M	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崩	表 本	會員委舉選市省	機機名務	等
Ē	關機用適 台		+ !!	簡
	灣省選舉		± =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台北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u>+</u> _	任
	台北市選	副	+	
	舉 委員會			近
	高雄市	W   室組	. 九	選
	選舉委員	專 課	. 八	
	會、福建	課組	Ł	f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		六	1
	皇會。	辦   助佐   課組	五	3
		事   0.5	Ш	
		[ 頁	Ξ	1

	虫虫
	華華
ļ	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民國七十六年 八
	八十五年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五六年年
	土人
	ーハ 月月 〒十
	一十五日寿
	十二 日寿3
	アンドカで
	院令 行令 記定
	上正足

備註	表 本 關機用適	會員委舉選市縣	開機名和等	<b>海職</b> 官
			† 	簡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u>+</u> =	
			<u>+</u> .	任
			<u>+</u>	
	:		+	派
	:	室組事副 主 總 任長 幹	九	薦
	,		Л	任
	•	組	t	
		員	六	派
		辦     組       員	五	委
		事 ————————————————————————————————————	四	
			Ξ	任
			=	委 任 〈派)
			_	Ü

	1 1	<					
		處理管	業事和	呈工具	<b>关</b> 榮	開機名稱等	<b>海職</b>
						十 四	簡
			,		處	+ =	
		· ·	總工	副處	長	<u>+</u> =	任
	處《主部廠隊 )辦 事 處	主副 任總 工	1			+	_
人	工程處、	秘程書司	司			+	派
度(人處(會處(政副編秘 、辦事、辦 主事主計)練員主 工處、辦主 )處 副 正處室工處 工處室廠 工主處、主處、主處、主 工主。 工主。 工工主 工工工程任 程任 程任長譯書	施 工任任長長					九	薦
と、主成、主成、 ・工主の工 の工主 程任 程任 程任長譯書					•	八	
						t	任
						六	派)
						五	委
						四	÷
					.	Ξ	任
						_	~
				•			派)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表 本 関機用適							處理管業事程工民榮	開機名	務職官
+		<u> </u>							十 四	Ma
	<b>阮國軍退</b>		· · · · · · · · · · · · · · · · · · ·				. <u>.</u>		<u>+</u>	
	际役官兵								+ =	任
	輔導委員					14. (1. (1. (1. (1. (1. (1. (1. (1. (1. (1			+	
	會榮民工		·						+	派)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							正高高東	九	薦
	選。						稽副	中工廠、工、修《主人中工廠、工、修《主政中工廠、工、修《任會室專 心訓、各程專配機任事心訓、各程專配機任風心訓、各程專配機 計主 分管 分類員工隊業廠械 室》練員工隊業廠械 主任員	八	
						<b>幫分設管組醫</b>	工. 核程	程析理 有 司師師	七	任
					監保技工計助理助 工健術程師理師理 員員員員 設 管		(主計)		ホ	派
		管辦	監保技工助助 理理	司献分設管組內可副 工析計理 工 程節師師員師 程		- Approximation			五	委
		理事	工健術程設管	在脚脚脚具脚 在					四四	
			員員員員師師			·			=	H.
		員員							=	
					•					派)

								4.					院醫	總民	兼	機名職等	新戦官
																十 四	簡
														ŀ	完	<u>+</u>	
														副	長	+ =	任
											(傷残	上部病(中 中神 心經	主任	院長		+	
								म	(傷副中室醫部政人會 療 心、科副風事計	室師主秘主 治任 醫書	重建中心	部 主 (神經醫學研究中心、中經醫學研究中心)	秘書			+	派)
			護事課正主 理 工光		(人) 會傷政總 一人傷會傷政總 一人傷會傷 一人傷 一人傷 一人傷 一人傷 一人傷 一人傷 一人傷 一人	(主(室秘 梨 残 山 産	組長	究	(傷) 中室醫務 政人會 整務 科 副 室 基 主 副 車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生 任任任 、任任任 、任任任任			中主 心 <b>E任 癌</b> 任				九	薦
	(護稽輔護護副 高 雄 2	編專	<b>松</b> 目 4	遊 4	(傷残重建主 中心) (傷残重建主 中心) (傷残重建主 中心) (場別重建主 中心) (場別重建主 中心) (場別重建主 中心)	(製山診所) (製山診所) (像残重建中心) (生 (場残重建中心) (生 (生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員			<u> </u>					八	
數醫放放放護醫副醫醫藥助住 學用射射射 環放 理院	中華 蓮神		質 (總) 模器 核 稿 (表) 長 司 師 自	f 「師師員												七	任
數醫放放放護醫副醫醫藥助住學用射射射 環版 理院模物安化物理 技境射 研督工理全學理 生全 節師師師師師員師	禁 核 (主計 長) 員師導師			•												六	派)
		•		····								<del>-</del>				ħ	委
							,									24	
								-					··			Ξ	Œ
				**************************************				<u>.</u> .					***			=	<u> </u>
										,							派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1110

院醫總民榮	開機名務	等
•	<b>十四</b>	簡
	± =	
	<u>+</u> =	任
	+	~
	+	派
	九	薦
	Л	Œ
社醫師醫勞幫副組社護臨醫放設管營語職物分會事 用工 會 床 言能理 社会工護 古祖文 经制品证券 计分类	t	^
會事	六	派)
語療職療物分式數理醫全放學放理放師全勞組司幫作社護長副護醫副司副師境醫師射醫藥究助師住 言師能師理析師學師用師射師射師射 管工  工員會理 護理 技 工 衛院 安院 員理 院 治 治 治師 模 物 安 化 物 理安員 程 工師 理長師師 程 生環 全放師 研 醫	五	委
	<u>p</u>	
	Ξ	任
	<u> </u>	
	<del></del>	派)

備註	表本開機用適	院贅總民务	開機名	務職會
			十四四	簡
未置副主管之組室,其擔任總核稿之「專員」一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總醫院		<u>+</u>	
, 其擔任	官兵輔導		<u>+</u>	任
總核稿之	委員會各		+	( )
「專員」	祭民總體		+	派
列	阮		九	薦
「薦任第二	•		Л	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七	派
第九職等 』	-		六	Û
•		護病勞設管辦技   助助工護技藥管   作社驗醫術射醫理臨醫放設管管工   理理   理理   工   檢   技放   心師師師師師   工   檢   技放   心師師師師師	五	委
		(本)     (本) </td <td>四</td> <td></td>	四	
	,	日	=	任
			=	(派)
		記	_	

										構卷	<b>と</b> 確工	開機名	職會
												十 四	簡
												<u>+</u>	
,											凝處	<u>+</u> =	任
•										總副副	長長	+	_
								分副	技師	技廠處	·	+	派
					技	秘政人會 風事計	長礦主營室組 場任業主 場 處任長	主技 任師		師長長		九	薦
			輔稽	一竹工木、雄南林造氣、中刷榮分廠民廠高鐵へ任會編專分廠材台分、、廠體榮分廠民廠衡製、雄工台 計廠新加中廠高台樹製民廠台印、材藥榮分廠北 主譯貝		室室 主主主 書任任任			•			Д	任
	人會站 (醫 礦 事 。)	醫副組	核等主	70.47(30)	魳					·		t	~
護技理會幹業 術員計 務 士員 佐事員	事 3	技 師師員	計員)									六	派
工員 佐事貝	理 員員任 師	th th M	<u> </u>									五	委
·	貝貝江	!										<u> 171</u>	
					-							Ξ	任
	<u> </u>											Ė	
		-										_	派)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六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1 11 11

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

備註	表本	構機礦工	機名務	第 簡 任 (派) 点
R.L.			<b>+</b> 四	簡
	國軍退除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工廠、榮民職業開發處。		+ =	· 任·
	導委員會		+ -	<u></u>
	各工廠、		+	派)
	<b>榮民礦業</b>		九	薦
	開發處。		Л	任
			t	^
		佐導助 理員理 員 輔	ナ	派
		技辦   佐助護技會幹業   組 <b>腎</b> 副   技	<u> 5</u> .	委
		助事	四	
		理 <b>員</b> 員	=	Œ
ε			_	流
				Ű

等 職	開機名	療醫	養安與	構機者													
簡	十 四		-		,												
	† =			_					1 - 10						<u></u>		_ <del>.`-,.</del>
H.	<u>±</u>	主院															
	+	任長	副	(副副 榮							<u> </u>			n soine s		<u> </u>	·
派)	+		主任	家 ) 主院	分院	科											<del></del>
薦	九			任長	主任	主	室主任	組室 主 長任	中(秘政) 事計 室 中	秘技職物主 能理		i					
	八		-			任			中心) 中心) 中心) 中心) 十二 任	治治治	()課專 院長員	護住輔稽理院				2	
任	七									療療器 書師師師師		性統 督總導 核	隻社醫住藥營藥副醫組 會事院 里工檢 養劑技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派	六	```										導 <b>容</b> (主計) 員師員)	里工檢 養劑技作驗醫 作驗醫 所員師師師師師師師員	事 管計理士	營護藥技保 養 劑術健 員士員員員	佐理會? 理員計	
委	五													理員員長長			住藥副醫 院劑技 總師師師
	23															<u> </u>	
任	Ξ																
<u> </u>	=						-								1.44 - 2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 40	
派)	_				•			•						<u></u>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

	備註	表關機	本用適	構機養安與療醫	開機名	
-					+ 29	簡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築民醫院		‡ =	
			<b>父官兵輔</b>		<u>+</u> = ,	任
٠		3 2 1	學委員會		+	
		i	各 榮 民		+	派
		Į.	· 1		九	薦
			各榮譽國民之家及各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Д	任
٠			家 及 各 禁		t	_
			民 自 費 安		六	派
			養中心。	勞護辦 佐會營護藥技保 術射醫理臨護作社組驗醫師住藥營 工 計 技放 心師 工員 檢 緊師師	五	委
			·	勞護辦 工工	四	
				書 員 理 <b>日</b>	=	任
			·		=	
辛表五—二				記		派)

備註	表題機	本										,		構機者	文文記	川戦	開機名	等等
āT.	1941 103																+ M	簡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役官兵輔		·. ·										,		主	<u>+</u> =	任
		導委員會	•		,										副主	任	<u>†</u>	
		訓練中心													任		+	派)
		•										技	政人會秘 風事計	室組 主 長			九	薦
		÷							輔稽	訓練	専員		室室主 主主 任任任書				八	1
								訓副組	導核	管理員		師					ŧ	任
							技導 助佐 術員 輔員	練技員師員	· 核 (主計) 員								六	派)
				辦	技助佐 理	組訓練技師											Ti.	委
				事	術輔理 導 員員員												四	
			書	負								···········					=	任
					•												_	( )%
																	_	派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1114

										,			構機差	業漁村	木農	開機名稱等	務 <b>職</b>
																卢四	簡
																<u>+</u> =	
															處	<u>+</u>	任
											·		總副	場長	長	. <u>+</u>	_
											副副總場	技師	技處			+	派)
						技	秘政人會 風事計 室室	室主任	一加( 廠隊 和 工木 廠材長長)	担任分主 場 更 主任	場 技 長師					九	薦
				輔稽主	解專 籍員		至至 主主 <sup>主</sup> 書任任任									Л,	
•	人 事 管 計 計 等	醫副組	)工及加(任會 作林工木 計 隊業廠材 主	任 導 核醫		師										t	任
E理會導助業藥保技護 具計員理務劑健術 佐 輔員員員員士	作 作 管計 彰	技師師員		主計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杀	派
	理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五	委
															·	四	
						•		%.			,					Ξ	任
														•			_
			Marie 10 Mar		•												派)

辛表七!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辛表七一二

備註	表本	構機業漁林農	開機名稱等	務職害
	· 行 政 院		+	簡
	図 軍 退除		<u>+</u> =	
	從官兵輔		<b>+</b> =	任
	學委員会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魚殖管理處、各農場。		+	派
	<b>遠</b> 、魚菇		. 九	薦
	管理處、		八	
	各農場。		t	任
			六	派
		護技辦 佐會助業藥保技護 組副警技 計理 理術 理佐輔務制線衛	五	委
		理称	四	
		理理 員員員	Ξ	Œ
			=	
			_	派

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備註		長 本 機用適	署政警部政內 開機 多職 等職 等	<b>プ</b> 官
	: 1 <del>5</del>		十 四 簡	機關學校
		內政部警政署	生	<b>粉</b>
		<u> </u>	† - E	表之一
			±	
			政人統會 具專技 测	1
			事 技 科 室室 主主主 九 惠	
			Д. Д.	,
		:	技科	
				-
-			<b>辦</b> 科技	中華 華民國 八十七七年
			事	十十十十十七五七七六年年年年年
			書	四 <u>十</u> 五二八 月月月月 壬 八二十二十
				十一 日考試院令好工十二 日考試院令好工十五日考試院令好工 日考試院令好
壬表一				派 試訊訊訊訊 院院院院 令令令令令 修修修修訂 正正正正定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二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關機屬所署政警部政內	開機名	第等
,		+ gg	簡
		+ =	
	(入出 境	<u>+</u> -	任
	(入出境管理局)	+	_
		+	派
		九	薦
i	W	Л	
	Name	t	任
	有	六	派)
	RIANK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五	委
•		Д¥	
			任
<b>.</b>		=	
<b>壬表三</b> 一一		_	派)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壬、各醫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

備註	表 本 關機用適		關機屬所署政警部政內	開機名稱等	務職等 簡 任
r.L.			•	† <u>pg</u>	簡
	場管 旅 客 入			<u></u> <u>±</u>	
	出境事 資料察			<u>±</u>	任
	校、機場旅客入出境資料中心・入出境管理局、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			+ -	
	警察局、一			+	派
	図道公路:			九	薦
	音祭局、古			Л	任
	空中警察			t	
	隊、國家:		計助理助助佐藥護査紀析指通技修電 師理師理理理劑 驗錄員紋訊 護務 設計 管員員生士員員 分員佐員員	六	派 )
	公園暫存祭		事辦     助助助佐藥護査紀指通技修電     警察科技組飛行     實施師員士員員     理理       理理     紋     事師師員士員員     員員	五	委
	除、保安		務事 理計 析 師師員員生士員員員長佐員員	四	
	<b>音</b> 祭 總 隊	書操	員員	=	任
	國道公路警察局、空中警察隊、國家公園警察隊、保安警察總隊、台灣警察專科學	作		=	流
	祭 專 科 學	記員			

備註	表開機	本	 		 	 								•					纜政	警府政省	当灣臺	W 機名 和等	<b>新職</b> 官
aT.	9.1	- 1		: <u> </u>		* <del>************************************</del>	· · · · · ·															世四	砸
		台灣省政府警政廳		-	-																	· ±	
	  - 	嶷																				+ -	任
			 ·		 ·	 																+	
					<b></b>	 		-	,		,							•			員專門委	+	派)
																	事 編 名	主任	政主人任 風任事 室 室	統任會計主 主	i-	九	薦
		!				 										股長	副主任					Л	1-
		!			 										科	-						t	任
			•		 	 -								•								六	派
			<u> </u>				i	***************************************					辦	<b>彩</b>	1							五	委
													事									四	
					 , au							書	員									Ξ	Æ
					 					•						***						=	
壬表四					 						<u> </u>	記											派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一 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一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關機屬附廳政警府政省灣	台	別機名形	务職 官
		•		十 四	簡
				+ =	
				<u>+</u> -	任
				+	_
			總	+	派
		版)制指(主   中曜日	台長	九	薦
15	技	<ul><li>一港高察鐵總へ任會〉港高察鐵總へ主人副副〉制指へ副長副</li><li>警、局路隊保 計 警、局路隊保任事所廠 中揮民主 總所基、警、警 主 所基、警、警 室長長 心管防任 台</li></ul>		Д	任
電祭廠械所中、電大、任會電祭所中、電大、主人)電、任中台課分組 台廣、修、港花訊隊警 計台廣、港花訊隊警任事 訊警 心 所 一個警理機響、所、祭 主》播警警、所、祭 室 所祭 主長長長長 正	Œ			t	_
	···········			六	派
•				ħ.	委
				四	
				=	EE EE
					派)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五

備註	表 本 關機用適	關機屬附廳政警府政省灣台	闘機 名 解 等 戦	り事
äΤ			† - - -	簡
:	祭局。 。 公		<u>+</u> =	
	港務警察所。 鐵路警察局、公路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總隊、民防指揮管制中心、警察廣播電台、警察電訊所、機械修理廠		+ =	Œ
	<b>隊</b> 刑 事		<u>+</u>	_
	警察大隊		+	派
	、保安警		九	薦
-	祭總隊、		Л	in
	民防指揮	人會 編技組課中 (課技 警 事	t	££
	管制中心	查節導記報技	六	派
	警察廣	辦 查節導記報技 編技組課技 <sup>理</sup>	五	委
	播電台、	事 員員播者員佐	四	
	警察電訊	書節線話目	=	任
	所、機器	<b>控務務</b>	=	•
	修理廠、	制記員員員	_	派)

備	表	本				,	局察營	(市)縣各省灣臺	開機名称	職官
註	調機用 選								十 四	簡
	要担任名幣(計)署委后。	首子联个							+ =	
	(T) \$10 \$27 E								+ =	任。
	,	•							+	
									+	派
									九	薦
							F	心管(主主人任會 )制民 任事 計 中防任 室 主	Д	任
		,					技課		t	心派
						佐助技管報 理理制務 員員佐員員	士員		六	) )
			通辦	佐助技管報 理理 制務	技課 士員				五	委
			訊事	l i					四	
			警 員員						Ξ	任
			報		<del></del>				=	派
壬表六			員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一 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一 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八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二日考試院令訂定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備註	表本開機用適							局察警府政市	北台雄高	開機名	育等
	-									十四四	簡
	政府警察									+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	任
	市政府警								<u>.</u>	+	<u> </u>
	祭局								技 正	+	派 ) 、
							專編技	主人任統任會任事 計 計室 主 主		九	薦
					<b>帳務檢</b>	股長	員審正			Л	任
				技科	査員					t	
	,		助技理員佐	士員						六	派
		技辦 助技 技					<u></u>			五	委
		海事 員佐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書話線 								三	任
		務務								=	派
		記員員									) UK

壬表七

備註	表 本 關機用適	關機屬附局祭警府政市 維高	開機名称	等
n.	台北市、		<del> </del> 四	簡
	高雄市		<u>+</u>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大隊、隊、中心		<u>+</u> =	任
	局所屬分		+	( )
	局、大阪		+	派)
	<b>隊</b>		九	薦
	·	技     主       任	八	任
	•	人會     技     組主人任會       任事     計       長室     主	t	_
	•	佐助紀析指技長警報管 理理錄員紋 報務制 員員員 分佐 台員員	六	派
		技辦   佐助紀指技警報管   技   理	五	委
		理理錄分	四	
		書警線話員員	Ξ	任
		報務務	<u></u>	~ 派
		記員員員	_	·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一 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一 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

備註	表本關機用適	局 <del>察警縣<sup>門</sup>並</del> 省建福	開機名	等官
			十 四	簡
	新·		<u>+</u> =	
	祭局、連		+ =	任
	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		+	(
	局		+	派 )
			九	薦
		任會主人 計 事 主任室	八	p.gr
		課技	ţ	任
	·	員士	六	派
		辦     課技       員士	Ħ	委
		<b>事</b>	四	
		書	=	飪
			<u> </u>	· 派
		記	_	WX ·

壬表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位單層	風政、事人構	幾類各他其	開機名	勝職等
					+ 四	簡
					<u>+</u> =	
					+ =	任
				(中央銀石) (中央銀石) (中央銀石)	+ -	_
	路(人(政(人)局人事室央 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果	一稅局(主政) 總、鐵任風 局關路 室	一稅局(主人 總(重人 大) (基) (基) (基)	銀室銀室 行主(主) 任 任	+	派
有運大、影台水北司來、運貨灣廠央司臺企、、與航發土酸局、業金臺路局(主人)稅行中管(副限股衆台公灣處自、水省公物鐵、造、汽業農唐紙、、地錏、公機融灣局、港任事 總、央理人主公份捷北司電、來臺公自司搬路臺幣中公、工榮業中臺開、硫實構事省、公務 室 局關銀   事任	路局) (中央印製廠) (中央印製廠) (中央印製廠) (中央印製廠) (中央印製廠) (中央印製廠)				九	農
					- 八	任
					七	
					六	近
					五	<b>3</b>
					四	
					Ξ	日
			-	-	=	
	11000					Ĭ.

癸表	

		*	
	位單風政、事人構機類各他其	開機名形	<b>養</b> 等
		十 四	簡
		† =	
		+ =	任
		+	_
		+	派)
高 事(專科購央中金(人組等)(政等)(人 業省 稅造央融人事 關新臺風關新台事 總市 局幣印事事室 稅間瀏風稅閱瀏事	局等司有運大、影台水北司來、運貨灣廠央司臺企、、與航發土酸局、業金臺路局(主政局等)關、限股衆台公灣處自、水省公物鐵、造、汽業農唐紙、、地錏、公機融灣局、港任風)關稅一公份捷北司電、來臺公自司搬路臺幣中公、工榮業中臺開、硫質構事省、公務 室 稅	九	薦
高高 等科 關東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八	
專		t	任
		六	派)
		五	委
		四	
		=	ff.
		=	
		_	派)

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續一)

位單風政、事人構機類各他其	開機名称	職等
	十四四	簡
	+ =	
	<u>+</u> =	任
	+ -	( )
	+	派
	九	薦
《成人、務貨機、屬務所服局、印除工來台械廠不鐵公、分(主政)各稅三理各以 0 員屬公自理處各公務處鐵處各、務貨機、屬務所服局、印除工來臺械廠不鐵公園、運台總物廠高臺處、務餐鐵刷、程水北廠、銹廠司唐公臺任風 分局等處區上 0 額預司來所、工路段各運、運台總物廠高臺處、務餐鐵刷、程水北廠、銹廠司務台輸汽所服、雄北所機總旅路廠省總處自、機鋼、鋼榮司航 室 局及關、管之人一算所水、監程局、運務台輸汽所服、雄北所機總旅路廠省總處自、機鋼、鋼	八	任
	七	, (
	六	派)
	五	委
	四	-
	Ξ	任
	=	流
	_	ijχ —

癸表二—四

位單風政、事人構機類各他其	III 機名 稱等單	等等
	<b>十</b> 四	簡
	<u>+</u> =	
	+ =	任
	+	<u> </u>
	+ ,	派)
	九 .	薦
視中專 級 稅二主事稿室、人公 局等任室)總政事實員長 水北長局及關、管之人一算所水、監程局、運	Л	
現中專	t	任
B) III A B D DE LO T   A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六	派)
	五	委
	四	
	=	任
	=	_
	_	派

	位單風政、事人構機類各他其	開機名	務職等
		十四四	簡
		+ =	
		<u>+</u> =	Œ
		• +	
		+	派
		九	薦
		八	Œ
	局及關《副人專三初副處斯新理各0滿員司來、機、啤葉所、材、瓶瓶廠廠局局、船程擴澳基造船管處埠局(主政處斯新理各0滿員司來、機、啤葉所、材、瓶瓶 一各稅三主事員等級科一管竹處區人一額所水省料台酒廠、菸料包蓋廠、、、各公舶處建分港廠機處、工各港任風一管竹處區人一額所水省料台酒廠、菸料包蓋廠 分局等任室 一、長 理瓦、管之0未屬公自廠汽廠、菸試廠裝廠、製菸酒分實所、工局蘇、修、棧程港務 室 理瓦、管之0未屬公自廠汽廠、菸試廠裝廠、	Ł	
		六	派
		五	委
		四	
		=	任
癸		=	派
癸表二—五		_	· · · · · · · · · · · · · · · · · · ·

癸表二—六

備註	表 本 開機用適	位單風政、事人構機類各他其	開機名	等
公寶局			† 四	簡
公寶局人事室擔任總核稿之「專員」	公營事業機構、中央銀行暨所屬機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機構、台北大衆捷運公司、縣市所屬公營事業機構。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各關稅局及分局、臺灣省交通事業機構、臺灣省交通事業機構、臺灣省屬		<u>±</u>	
は絶核稿さ	中央銀行競		<u>+</u> =	任
~「専員」	重所屬機 機		+	<u> </u>
人	<b>神、臺灣省</b> な		+,	派)
列「鷹任第八職等」	四來 水事 業		九	薦
・・・・・・・・・・・・・・・・・・・・・・・・・・・・・・・・・・・・・・	未處質所屬		Л	任
٠	<b>慢機構</b> 、紅	人     課科主組       事     任	t	(
	北大機構之	業	六	派)
	促運公司機構	辦     佐助     課科員主組     金融     理       員員     課員     事員     員	五	委
	· 縣· 臺 所屬	事	四	
	優公 管 事 事 。	曹	<u>=</u>	任
	業機 機構、 ・		<u>=</u>	( )jj:
	量 灣省	5篇	_	派

			fi	立單計主構	<b>幾類各他其</b>	開機名	務職等
						+ 四	簡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銀(長會計) 火 處	+ -	任
				銀(副會行) 中處計		+	] _
	構公交(會航局(會計) 路通中 公路處	總(任統總(任會) 局關 計局關 計 )稅 主)稅 主	、公路局(長會 賽局、鐵 計 號局、公路 處			+	派)
<ul><li>載、港公、工榮業中開、硫機融、運大、造へ任會</li><li>路臺務司臺企、、興發土酸構事省公衆台幣中 計 資潤局、汽業農唐紙、地錏、業金司捷北廠央 主</li></ul>	传统 (	/u				九	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02			:		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	ff.
						六	· · · · · · · · · · · · · · · · · · ·
						五	<b>3</b>
						四	
						Ξ	H
		<u></u>				=	
			<del>, , , , , , , , , , , , , , , , , , , </del>				

癸表三一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一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一 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八 月 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

•	
制機名	務職等
+ 四	]. MS
士	
+ =	任
+	
+	派)
九	薦
Л	
t	任
六	派)
五	委
23	
三	ff.
	1 ~
_	派
	脚 + 四 + 三 + 二 +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四九

位單計主構機類各他其	開機名和	<b>新職</b> 官
	+ M	簡
	+ =	
	+ -	任
	+	_
	+	派
	九	薦
司臺公、榮業中酸局、聞社新公自〈課處自〈股稿處局〈專段各運、工、監局、運台理各以 0 員司來所服、雄北所機總旅路局及關、程水北廠省、機鋼、鋼榮、航司捷公、興簽、公報、生司來臺 〉來台 〉總會公 〉運務台程各理各公輸汽處區上 0 額所水、務貨機、屬務所服局、各稅三總處自、印台械廠不鐵公臺公、運司唐紙、硫賣社新報、水灣長 水北長 核計賣員 務處鐵處區所區路處各、管之人一屬公自總物廠高臺處、務餐鐵分局等除工來台刷灣廠、銹廠司	八	l r
	t	任
	六	派
	五	委
	70	
	Ξ	任
		<u> </u>
		派)

癸表三—三

位單計主構機類各他其	開機名	<b>勝</b> 等
	十 四	簡
	<u>‡</u>	
	<u>+</u>	任
	+	
	<b>†</b>	派)
	,九	薦
製路構《專機《員中統 公高基《長會》鐵務局、汽 務局、省 構省 級計 路局、公公 公会 全 (四) 分、航 課 局、港路司	Λ,	
W B 構(專機(具中統	t	任
	六	派)
	五	委
	<i>,</i> 四	
	Ξ	任
	=	
		派)

1#1

位單計主構機類各他其	開機名	務職等
	廿四	簡
	+ =	
	+ =	<u>f</u>
	+ -	
	+	派
	九	薦
	八	,,
會 組課科主統成 查站查材公灣廠不(專 )各公理各水(查帳副機融(專三初股課處斯新、管之 0 未	t	任
構(解 佐機融(助 理構事省理 計 員員員員員	六	派
本	五	委
	<u> </u>	
	=	任
		]
	_	派)

癸表三—五

備註	表 本 關機用適		位單計主構機類各他其	別機 名 利 等	第 管 簡
公寶局	道高速率			十 四	filis
計處擔	公路局暨公路局			† =	<u>1</u>   :
仕 <b>続</b> 核稿.	所			<b>+</b> =	任
公寶局會計處擔任總核稿之「專員」一	・ 質 局			+	_
一人,列	稱、臺灣省			+	派
	日來水事業			九	薦
「薦任第八職等」	栗處 <b>營</b> 屍養			八	
٠	層機構交通			t	任
	台事 北機構 大機構	•		六	派)
,	道高速公路局暨所屬機構。 道高速公路局暨所屬機構。 臺灣省交通事業機構、台北大衆捷運公司、縣市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交通部函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各關稅局及分局、臺灣省交通事業機構、臺灣省交通事業機構、臺灣省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各關稅局及分局、臺灣省交通事業機構、臺灣省屬		## 佐構(省金融) 課科員主任課 理 事業機員	£	委
	縣市所開		事業員機員	四	
	過公營事	書	員	Щ	任
	棄機構、 機構、			=	
	父通 選 部 國	5番			派

備註	表本	員人用(派)任構機類	各他其	開機名	務職官
44.2	<del> </del>			<del> </del> 四	簡
	司、各港			# #	
	務局、台			† =	Œ
	灣鐵路管			+ -	
	台航公司、各港務局、台灣鐵路管理局、公路局暨所屬機構、關稅總局。		總(主 局間 督稅任	+	派)
	路局暨新	祭總(副 室局關主 ) 督稅任		九	薦
	慢機構、	正秘 主診 任療 工 所	,	八	
	嗣稅總	精工課站 <b>器</b> 東課司副  工  員長  程  工  1		t	任
	, *	一		六	派)
		監辦 藥護 稽工課站醫司幫 務 古員員長師 程		五	委
		工事員士		四	
		書		Ξ	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記		_	派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一 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一 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訂定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訂定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二 日考試院令訂定

					· .												٠								(株)	) 崩機(	色英层的	<b>f</b> 府政市	縣各	開機	務職等等
		•			_													-		-										十四	Į 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克	+	,
																													長(-)	+	
					- -																		改速場 場工長 (	· · · · · · · · · · · · · ·	所、晨 、林益 水器所	全所是 门長 一	市へ副党公主を	社会是 長人二		九	
																			<b>总</b> 企	制制战所	所長(t	遊所 理長 所へ								Д	
	安幫風主全衛工	<del>.</del> 삼	-	£	第工服技 報 務 充 所	新庭主 庭、馬祖酒 祖酒	風宝)	船湖 夏縣、 人車海	と 基 を 基 を 基 を 本 表 市 表 市 表 市	基主度 を任じ 市へ	縣·公 車 事 事 部 之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嘉隆任( 義市へ) 無、基:	<b>倉庭市</b> 計○公主 主	○副孝 基主 隆任員	工船湖。程度縣司〉車	克無、 公嘉 本本 事義	基科廢課 签書長長 市人仁人	マンション 全 全 を を と り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り し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新	夏 美	这江縣水						-			t	
員士長	生 世 理 司 入事、政	主	토 !	(全) 門 主 財理任	主 主主主 任任任』	在全 在 海門 庭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			ř.						-													六	
																				-	·									五	<u>;</u>
																									-			·		四	
			·		-		_	-				-									•				-					=	4
				_													"				•		-							=	
		<del></del> ,											-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			-	iii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 日考試院令訂定

p1 605

備	表本				(楼)關機他其屠戶	<b>听府政市縣各</b>	關機	務職 職官
註	關機用適							1 4
八 七六五四三二一 所组本江改各課課廠廠處處 調鑄表二派縣長長長長長長	麻金基 ・門隆			•			十四	簡
整法係縣或 <b>△(二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b>	庭、公共車船管理處、全 金門、連江縣: 農試所、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 =	<b>,</b>
職及地第務) 通適適適適適 務編方二確政用用用用用 之制行屆有府金基基金金基	治宗·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u> </u>	<u> </u> .
職表政)實現門隆隆門門隆 務生機任際職縣市市酒、市 列效關期需一及、、廠連、	及武理、所成金、、		· .				+ -	任
等前組屆要級連嘉嘉、江島 ,仍鐵滿時單江義義馬縣義 如頭準時,位縣縣縣祖港縣	金門酒廠、金門日報社、花崗石、林務所、農政場(含東引分場、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澎湖					.•	+	
已用則為得主政公公酒務公	金農共門政汽						+	派
規列布督准屬機管管門資管定等後准以機關理理、處理	日場車 報へ管 社合理 —							-
修表,留原關(處處達、處 正之各用職首構、。江公、 組規適人稱長) 澎 縣共澎	東 花引、 歯分澎		•				九	<b>英</b>
組規適人稱長〉 游 縣共澎 鐵定用員原未等湖 自車湖 法;本於官具軍縣 宋船縣 規生表暫等簡位公 水管公	石廠、商產						入	
及效之准留任主共 廠理共 結集協用官管車 、原車	商富共 瓷產車 廠試船				•	校會人介總	+	任
無效	成、馬祖 一般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u> </u>			理倉營调業佐助站工技稽技充编	基隆市公		派
均之雄行后份	海公。 廢路	· .		<b>:</b> .	理名含朔来佐切邓二权名校 记 員庫業度務理理務務術 管員員員員員員員查佐者報	對計管車站	六	
華。規改市其 民但及派》任 国本編與長免 九表制其《權	、 馬理所、 和田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校辩服事	倉營調業佐助站工技稽技記編 庫	課技站員生安司幫漁輪 管全 工撈機 員士長 理衛 程長長		理 長員員 長	五	委
九衣制其〈椎 松 十於表所新青 。	日報社。		管業度 <u>務理理務務</u> 術 理			<u> </u>	四	
一章,實、關 月民選格嘉長 一國用相義官	<b>,</b> , ,	事務務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查佐者拜					
日九職當二如 生十稱之市認   效年之職為為	港	對員員員					=	任
石庭、陶瓷庭。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 規定。但本表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 競(市) 長(新竹、嘉義二市為第五屆,金門、連 蘇(市) 長(新竹、嘉義二市為第五屆,金門、連 蘇(市) 長(新竹、嘉義二市為第五屆,金門、連 蘇(市) 長(新竹、嘉義二市為第五屆,金門、連 新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	、物資處						_	
日在 ,當 修各 金職 正該 門務	<b>风</b> 、自宋水		· · · · · · · · · · · · · · · · · · ·				_	派 )

										<b>†</b>	購機設附曁校院具	<b>▼</b> 大立公	開機名	勝戦等
										_			十 四	簡
													+=	
												主館総	+ =	HI HI
• • •											人會中館室處 事計心 主 主主主主 任任任	任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技秘編 正書纂	至主主主 任任任 (-)(-)(-)任(-)任	秘書長長	+	. 近
						主構(秘)	(重文章) (重要的)	主人任會編任事(三)室 主擬	主主 任任委 (二)(二)員				九	東
		<b>圖醫</b>	資訓輔編專 習	一設學及《組》 機院獨大 構附立學長	一設學及(主 機院獨大 構附立學任	在 (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機 被	解 分						八	
<b>養營護</b>	主人任會 任事(四)計 (四)室 主	管	指導導 導 員員員審員			<b>留</b> 院 附 設 師 機					·		t	£
養理		理員師		-									六	in the second
									•				五	3
													pg	
													=	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el>_ ·</del> · · · · · · · · · · · · · · · · · ·	•								7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訂定

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

備		 表 開機/	本用適	構機設附繁校院專大立公	開機名	<b>海戦</b> 官
	-+-		- 1		+ 22	簡
八表內「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八表內「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七人事室主任四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農學大會計主任四、人事室主任四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農學大學工作。人事室主任四適用於爾三會計主任四、人事室主任四適用於爾三會計主任四、人事室主任四適用於爾三十二章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三專科學校依教學及實習之需要,於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電子計算機中心等特設機等。)等附設機構。「有名」計劃《常語》方案等表示日常言語是《名表句》:	<b>獨立學</b> 完院		+ =	
職用於事事事大加 等於國室室室事 至國立主主一學 第立台任任任級	1 2 2	及實習之	五 取 專 科 學		+ =	任
五元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1 2 7	悪要,於	好(均含		+ -	<u> </u>
秘學院立開立任中書院實學五台(2)4		組織規程	育之需要		+	派
技設 技設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中明定数	(,於祖辭 學校)及各		九	薦
· 特理農業社 · 特理農業社 · 特理農業社 · 大學、 · 大學 · 大學、 · 大學 ·		置之電子	1 製學校業		7,	任
大人 () () () () () () () ()	ξ   ;	計算機由	産権處、産	入會   社技組幹館歌	t	
京都 数三分割物 登院 B 下大學・中		於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電子計算機中心等附設機構	大先修研	護佐助技   作	六	派
分之一得列簡任。  及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實驗中興大學及成功大學等五校		两人	L)	事管辦 護佐助技 作社幹技組館獸藥營護 員會 養理 工事士員員師師師 具員	五	委
7簡任・ 大學農園 公成功大園			7	務理事 士員員佐	四	
· 院實驗 茶等五校。		1 1 2	<b>申</b> 心、 <sub>日</sub>	打書   負員員	Ξ	任
,得各以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得列簡任。 管理處。 、農業試驗場、動物醫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校、髙雄市立空中大學。 之大學。 二級單位。 「新報報」 「新報報」 「新報報」 「新報報」		ではままって自	電子計算幾中心、現愿教育棺(中心	字		. ①
		в С 4	# ( <del> </del>	員記	_	<u>"</u>

一五六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四 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一 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訂定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訂定

				·	院	<b>8</b> 設附标	交院專大	立公	開機名和	务 <b>職</b> 等
						***	-		十 四	簡
									<u>+</u> =	
								副院	<u>+</u> -	任
	· .					中部	<b>智院)</b> (獨立學院附別	長	<b>+</b> -	,
				<b>會計主任</b>	《一个 经	心主主	學院 附 設 長		+	派
護制理制	總總總總總總總總總總總總總總總總總總總總 養 醫院 好 英語 職 物 臨 療用 医 學 射 吸 具 言能 理 床 會 射 智 事 藥 長 療 工 物 沙 茶 沙 沙 心 於 一 於 禁 長	区 (秘組政人會醫(科醫(室 臺 風事計)) 立 上 版	主人任會主中任部室科 任事(二)計任心 副主主 (二)室 主 副 主任任	王王 任 (-)(-)	1	任任			九	薦
專 組長 督	學射吸具言能理床會射營事 度 工物治術治治治心師接養檢 图	を (秘組政人會警院) (科		-					Д	
1 1	不工物治療治治治心作技者檢 師 技程理療療療療理師驗 師師師師師師師師師師師師師(二)書正師								七	任
•									六	派)
									五	委
									79	• .
									Ξ	任
						·			=	<u>.</u>
										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 八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訂定

一五八

一五九

院臀設附木	交院專大立公	調機名	<b>務職</b> 官
		十 四	施
		‡ =	
		<u> </u>	任
		+	
		+,	派
		九	薦
治護臨營醫醫醫臨醫放呼義語 用 床 放事 床學射吸 <sup>肢</sup> 言 社技組護臨營師醫醫醫臨醫放呼義語職物醫藥住	黻物醫藥住護 能理 <sup>療</sup>	Л	任
社技組護臨營師醫醫醫臨醫放呼義語職物醫藥住 會 床 用事療床學射吸裝言能理擬 擦理心養線 技工物治具治 養線 技工工物治具治	指指會 理·	t	_
社技組護臨營師醫醫醫臨醫放呼義語職物醫藥住會 床 用事療床學射吸裝言能理社 院 療理心養線 位置 工物治具治治治會	療療工 作 師師師師師師長	六	派
師住 院 醫		ħ	委
		四	
		Ξ	任
		=	(派
		_	

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三(續一)

備註	表本調機用適	•	院醫設附校院專大工	立公	開機名務	等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十四	簡
五及及相(=)(=)(=)主主主 職成成同適適適任任任 等大大職用用用(=)(=)(-) 」 <b>醫醫</b> 稱於於於、、、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	
養育一成「專任有、與學院的 通用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適用於國立 成大醫院之主治醫師稱,得以 成大醫院之主治醫師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學院附設				+ =	Œ
所級醫薦大大會任任任 大職師任學學計(三)(二)(一) 機稱職第醫醫室適適適 所稱和人學學、用用用	醫院、國				+	
三列,職院院人於於於 第一得等附附事室立立 公委以上。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立成功大				+	派 )
で、一般では、大学のは、大学のは、大学のは、大学のは、大学のは、大学のは、大学のは、大学の	學醫學院				九	薦
」或「麻任第八世界院所設置院。 ・ 人事室・ ・ 人事室・ ・ 人事室・ ・ 人事室・ ・ 人事室・ ・ 人事室・ ・ 人事室・ ・ 人事室・ ・ 人事室・ ・ 人事室・	附 設 <b>醫</b> 院				八	Hr
任一者··院醫院 ・院醫院 ・院醫院 ・院醫院 ・院醫院 ・	國立台				t	任
八職等至第八職等」の関係・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				六	派 )
; <b>p</b>	院附設醫		辦助病管事 助技護藥營員醫醫醫呼義語職物醫 作社技組治護理臨營術射醫驗醫師醫程臨程醫理放療呼師具義療語療職療物師會 用事療吸裝言能理社 放棄師床養師線用師事 療師床師學師射師吸 技肢師言師能師理 工工工員師師 心師 技放 檢 技 工 工 物 治 術裝 治 治 治 作	醫藥 療 社師	五	委
國 任 立台 北	院・		理 事 管理務 十佐十員員 術員員員員員員		四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係列「委任」・	,	書			11	任
附 設 <b>智</b> 院					<del>-</del> ,	( ) 派
係 列 <b>季</b>		記			_	派)